|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0/10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9月23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于2016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不丹、布隆迪、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洪都拉斯、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中非共和国和中国(94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SC)、欧洲专利组织(EPO)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SCBD)(6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ADJMOR、CS咨询组织、第三世界网络(TWN)、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非洲土著团结文化(Afro-Indigène)、弗里德乔夫·南森学会(NFI)、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种子联合会(ISF)、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马赛经验、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民间社会联盟(CSC)、明尼苏达大学、明天的传统、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PIFS)、“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土著通信技术工作队(IITF)、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知识生态国际(KEI)和植保(国际)协会(31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30/INF/2概述了IGC第三十届会议散发的文件。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9. WIPO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IGC第三十届会议的秘书。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澳大利亚籍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2. 助理总干事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辞。他回顾指出，大会已在2015年10月同意延长IGC在2016/20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延长后的任务授权请委员会继续加快其工作，并把工作重点放在缩小现有分歧上，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两年期工作计划由六届会议组成。有四届会议将在2016年举行：两届涉及遗传资源问题，两届涉及传统知识问题。在2017年，将有两届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会议。延长后的任务授权要求秘书处组织研讨会，以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问题，特别是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区域性和跨区域性理解和共识。因此，已于2016年5月26日和27日组织了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问题研讨会(“研讨会”)。助理总干事感谢一些多才多艺且有经验的主持人参加这次研讨会。他还对将在随后报告研讨会会议举办情况的报告员表示感谢。他希望各代表团和观察员能够从研讨会的讨论中受到启发。他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以及各地区协调员和所有成员国所作的准备和给予的指导表示感谢。本届会议是任务授权获得延长以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并且涉及的是遗传资源问题。他回顾指出，2016年2月举行的IGC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了一些核心问题，并且详细列出了一个需要本届会议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该清单载于文件WIPO/GRTKF/IC/30/5。合并案文载于文件WIPO/GRTKF/IC/30/4。还有很多工作仍然需要谈判人员去做，以期删掉没有直接实质性且在待办/未决问题上产生进一步汇合点的案文。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包括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的文件WIPO/GRTKF/IC/30/6；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的文件WIPO/GRTKF/IC/30/7；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的文件WIPO/GRTKF/IC/30/8。助理总干事还感谢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专家为这一进程做出大量贡献。他提到，WIPO自愿基金的钱已经用光了。他吁请各成员国为该基金提供捐款，并且找到筹集捐款的办法。他还提醒各代表团需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参与IGC谈判以及该基金在推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重要性。最后，他感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主席Aroha Te Pareake Mead女士出席会议，并且欢迎南非的Willem Collin Louw先生和哥斯达黎加的Alancay Morales Garro先生参加本届会议的土著小组。
3. 主席说，他已提前与各地区协调员进行协商，并感谢他们提出建议和建设性指导。他还感谢两位副主席即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和尤卡·利德斯先生提供帮助、支持和建议。他回顾指出，与前几届会议一样，本届IGC会议也会在WIPO网站上进行现场网上直播，这进一步增加了其开放性和包容性。说得更广泛一点，这是一届工作会议，他希望能有一个始终充满尊重和信任的建设性工作氛围。为此，允许各地区协调员、欧盟及观点相似的国家(“LMC”)作不超过三分钟的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开幕发言均可交给秘书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将在报告中予以反映。主席希望承认土著代表以及行业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和价值。与往常一样，IGC应就每一项议程做出一致决定。已经商定好的决定将于6月3日星期五散发，以便由IGC做出正式确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在会后编拟并散发所有代表团以征求意见。本届会议将提供全部六种语文的报告，以供拟于2016年9月举行的IGC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主席指出，IGC第三十届会议将当前任务授权之下涉及遗传资源问题的最后一次正式会议。下一次涉及遗传资源问题的会议将是在2017年大会之前举行的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并将审查进展情况和审议各种建议。因此，本届会议必须讨论一些实质性问题。主席指出，工作文件中当前反映的是两项主要提案：(1)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强制公开制度；和/或(2)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与其他防御性措施的非规范性信息交换机制。IGC要想取得重大进展，所开展的各项进程必须为更详细地讨论有关支撑核心目标和问题的法律依据提供支持。希望这样能够带来可被更广泛接受且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利益的成果。他相信，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就应该为这两种有待改善的做法提供充分的空间：IGC需要重点关注的关键问题包括：(1)目标：(2)客体，包括列入“衍生物”一词；(3)公开要求，包括触发、公开内容、制裁、例外和限制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4)包括数据库在内的防御性措施。关于这些问题，他已要求各成员国对已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中记录的主持人案文进行审查，因为他相信很多提案都有法律依据。主席还指出，IGC要想取得进展，所有代表团都需要展现出灵活性和务实态度，并且需要了解彼此之间的界限，并且需要权衡接受这些界限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所有多边谈判都需要当事方之间相互信任，都要有理解不同观点的意愿。他强调，一切解决办法都需要考虑到持有者、用户(企业等)和公众的利益。主席对WIPO秘书处在规划和组织一次信息量很大且有序开展的研讨会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他对发言人和主持人提供大量信息以供IGC审议表示感谢。主席希望以鼓掌方式感谢非洲集团在本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圆桌会议并为接触各方做出了巨大努力。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30  
   /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2.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
3.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及两位副主席在闭会期间与成员国保持持续接触。持续和公开的沟通渠道实际上有助于本集团成员为IGC第三十届会议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它支持拟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本集团对秘书处组织研讨会表示感谢，该研讨会为澄清在各种未解决问题上的概念提供了机会。本集团期待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通过积极努力，以协调的方式找到能够解决所有成员国关切的公正和公平解决方案。本集团大多数成员国坚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文书能够兼顾这些资源和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的利益。缔结一项或多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将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以及确保它们今后的可持续和合法利用提供一个透明且可预测的制度。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盗用问题可通过建立一种保证适当惠益分享机制的方式得到充分解决。对这些资源的利用或勘探应在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本集团大部分成员国都同意，IGC的当务之急是探索如何制定有效的强制公开要求，以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免遭盗用。本集团认识到建立数据库及其他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并请求WIPO协助开发这类数据库系统。所有成员国已在2015年9月作出庄严承诺，“采取紧急重要行动，减少自然生境退化，遏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同时批准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IGC为兑现保护生物多样性所做承诺采取重要措施机会不会被无视。本集团愿意做出额外努力，并促请其他集团本着合作精神一道努力，以便实现缩小各自立场并在一些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的目标。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期待在本周内举行以成果为导向的讨论。它重申，它相信主席和两位副主席致力于做出不懈努力，以便让IGC第三十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它还对秘书处出色的筹备工作表示感谢。非洲集团充分注意到IGC在本两年期内的任务授权，并希望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充分正确认识本届会议的特殊重要性，为委员会在本两年期内的其余工作规划出一条循序渐进的道路。由于本届会议是2017年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涉及遗传资源问题的最后一届会议，故展现善意、灵活性、建设性和政治意愿以支持这一任务至关重要。它相信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如果采取正确做法，IGC第三十届会议可以向“终点线”大步迈进，它对此持乐观态度。它希望所有提案都能起到推动作用、循序渐进并聚集缩小分歧。为实现这一目标，非洲集团于2016年5月24日和25日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圆桌会议。它与跨地区的WIPO成员国代表进行了接触，重点关注缩小分歧，并努力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案文，从而使IGC能够推进其工作。它听取了在圆桌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想法，并有理由对本组织大多数成员愿意共同努力感到乐观。众所周知，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人类和社会发展及保护具有难以估量的社会经济价值。作为请求者，在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制定一项国际最低标准法律文书的核心目标以期加强确保正确获取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机制透明度、效力和法律确定性的同时，非洲集团各成员国已经深刻思考并采取措施以展现出极大的灵活性。非洲集团不怀疑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存在分歧，并期待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开拓前进道路。
5.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推进IGC工作方面做出的努力。它还感谢秘书处筹备这次会议，尤其包括研讨会，它为分享经验和交流意见提供了非常好的平台。IGC第三十届会议是涉及遗传资源问题的第二次会议，也是决定在2016/2017两年期内能否在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时刻，它对此充满希望。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取得了一些初步进展。它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各方能继续以务实、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以期找到一个能够顾及各方关切、兼顾各方利益且具有约束力但保持一定灵活性的解决办法，以便向大会提交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代表团将继续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精神参与讨论。
6. 巴哈马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名义发言，希望凭借主席在处理IGC问题方面的丰富知识和经验加上从IGC第二十九届会议获得的经验，能够期待在IGC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因为这是在2016/2017两年期内展开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问题有关的讨论和谈判的最后机会。GRULAC感谢秘书处组织研讨会，该会议有深刻见解，且有利于更好地了解如何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而这一点是GRULAC成员及LPLC的优先事项。它还感谢秘书处组织和编拟各种文件。它感谢非洲集团举办圆桌会议。它赞赏这一倡议，认为这是达成共识的一种手段。GRULAC重申，根据任务规定，IGC必须聚集于缩小现有分歧，在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上达成共同理解，并最终就能够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因此，它希望，IGC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和谈判能够缩小在文件WIPO/GRTKF/IC/30/4中的现有分歧。它特别期待拟在本周举行的拟议非正式会议能够进行充分且坦诚的讨论。它敦促IGC确保有效利用为讨论和谈判分配的时间。GRULAC致力于支持IGC的工作，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利用这一时间展开建设性讨论，并以合议的方式和方法开展工作，以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在实现其缔结一项有效的遗传资源法律文书的目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7. 希腊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的持续指导和副主席持续提供宝贵支持。它相信，委员会将能在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下取得进展。它也感谢秘书处在推进IGC工作方面做出的贡献。B集团认识到平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它坚信，这些保护措施应支持创新和创造力，确保法律确定性，切实可行，并且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殊性。IGC的任务规定，IGC将继续加快其工作，并重点关注缩小现有分歧，包括但不限于案文谈判。主要工作重点应是在包括工作目标在内的核心问题上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为了便于开展工作，IGC将采用“一种循证办法，包括提供关于国家经验的研究和实例，包括提供涉及可保护客体和不打算保护的客体的国内立法和实例”。它希望IGC能够在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并切实推进其工作。开放和全面接触将有助于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在共同谅解，以期推动案文谈判。在这方面，为在核心问题上找到一致的解决办法，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是一个好的开始，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达成一项共同谅解。非洲集团认识到，自IGC在2001年开始举行会议以来，大量工作已经完成。不过，在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上仍缺乏共同的谅解，它们在问题上出现意见分歧，有时甚至是意见冲突。它相信，IGC今后的工作可以促进达成共同谅解。它强调，就所讨论的问题而言，研讨会是一个有益的信息来源。非洲集团仍然致力于为取得相互都能接受的成果做出建设性贡献。
8. 主席回顾指出，IGC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由秘书处建一个新网页，以合并有关地区、国家、地方和社区经验的所有现有资源。他通知各代表团，新网页已建立起来，链接是<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这一点在文件WIPO/GRTKF/IC/30/  
   INF/8中也有汇报。
9.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以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S)名义发言，认识到就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对确保平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至关重要。它坚信，在主席熟练指导和带领下，成员国将会缩小分歧，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项共同谅解。它希望IGC在当前任务授权之下的工作能促成一次外交会议。它希望举办一次富有成果且圆满成功的会议，并将继续建设性参与。
10. 拉脱维亚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对主席的英明指导抱有信心。它感谢副主席所做的一切努力，并感谢秘书处筹备这次会议。CEBS集团相信，为了使所有成员国都取得成果，必须有一个既切合实际又能从专利制度角度解决遗传资源保护相关问题的共同愿景。IGC只能够解决与其任务授权以及与WIPO任务授权相关的问题。IGC正在试图寻找的解决办法是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等涉及遗传资源其他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一种补充。15年来，IGC已为取得成果奠定了基础。IGC应务实地推进工作，为遗传资源提供有效和平衡的保护，同时维护专利制度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鉴于本届会议是2016/2017两年期内专门针对遗传资源问题的最后一届会议，CEBS集团希望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务实手段，达成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它已做好有建设性参与讨论的准备。
11.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表示全力支持主席为指导IGC工作做出的努力。它相信主席和副主席会像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所表现的那样继续做出不懈努力。它感谢WIPO秘书处出色的筹备工作。回顾IGC第二十九届会议，它注意到会议进行了富有成果且有趣的讨论。代表团为这些讨论做出了重要和具有建设性的贡献，包括对一项意义深远且涉及专利公开要求的提案进行确认，这项提案将以平衡和有效的方式包含IGC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许多观点。还应该指出，自从该提案被提出以来，《名古屋议定书》已经生效。代表团在IGC前几届会议中听到的所表达的许多关切都在该框架内得到圆满解决。IGC不应以重复《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就为目的。代表团相信，IGC的工作目标应该是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独立体系中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来源，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应对照WIPO的任务授权以及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讨论中可能发挥的作用来看待这一目标。ABS制度是在《名古屋议定书》等独立框架内进行处理和监督。代表团强调了一些对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即将开始的讨论中很关键的因素：(1)任何公开制度都应仅限于专利权；(2)遗传资源和必须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之间应存在明确的联系；以及(3)撤销专利不可能构成制裁。它相信该文书应该适用于遗传资源，且在进一步讨论之前，可能也适用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代表团愿意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同时，它强烈促请所有代表团重点讨论现实且可实现的成果，这是推进IGC工作的唯一方法。它期待对文件WIPO/GRTKF/IC/30/8中提议的研究的职权范围进行讨论。根据其任务规定，IGC的工作应以涉及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且具有可行性的有力证据为指导。拟议研究可以为讨论提供借鉴。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LMC名义发言，坚信主席的英明领导和以往经验将会使讨论富有成果，以最终确定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案文。它对秘书处的出色筹备工作表示感谢。它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防止滥用和盗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它相信，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是一个解决办法，而且也是时候最终确定这样一项文书了。本届会议应缩小意见分歧，并找到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解决办法。它呼吁所有代表团展示出灵活性。保护遗传资源的唯一办法是增加全球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并确保主权国家的经济权利。因此，应该制定一种包含补救办法的强制公开机制。LMC重申其致力于与主席和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
13.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泰国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LMC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极其重视及时结束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谈判，因为泰国是一个拥有丰富遗传资源的国家。15年多以来，IGC一直聚焦于什么事情可以做以及为已经查明的十个待办问题寻找共同立场，即公开要求、盗用等关键术语的定义以及这一可能文书的适用范围，现在需要改变工作方式了。代表团完全支持IGC为探索制定一项强制公开要求的可能性所做的工作，以作为有效防止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遭受盗用和防止错误知识专权登记的一种手段。除此之外，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或勘探应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等ABS要求。有必要在案文中体现这些重要原则。代表团确认致力于在这些问题上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它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可以取得实质性进展。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大韩民国和亚太集团其他成员国一样拥有丰富且多样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因此，IGC中的讨论非常重要，并且应该高度尊重公平和公正分享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的精神。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名义所作开幕发言中所包含的大部分内容。但在如何防止盗用这些宝贵资源方面有一些不同的意见。它表达了一些关切，即公开要求为那些希望利用专利制度的人带来了过多的负担和意外的阻碍，而专利制度是创新的核心机制。一些使用者和利益攸关方已在大韩民国举办的一系列会议上表示，他们担心这可能会导致人们因公开要求所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而回避专利制度，完全绕开知识产权制度。它强调，知识产权政策和专利制度不可能与使用者分开，而专利制度应更方便以鼓励使用者积极使用。代表团相信，通过专利制度以外的各种机制，可以实现保障提供国和使用国的权利。它坚信，专利制度中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建立和使用数据库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在IGC的结果方面，它更愿意缔结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强调，各项提案或备选方案的所有方面以及使用者的意见和可能对行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产生的连锁反应都应该考虑。它希望所有成员国在讨论时都应思想开明而真诚，以便形成新的国际规则。
15.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继续在IGC发挥重要作用，并对主持人为IGC做出巨大贡献表示感谢。它感谢秘书处在安排会议方面辛勤工作。它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它一直通过提出各种提案，为讨论做出积极贡献。IGC应该明确区分盗用遗传资源问题固有的两个不同因素，即缺乏遵守ABS制度和错误授予专利。它相信，前一个问题不应该在专利制度下处理。考虑到WIPO作为一个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应发挥的关键作用，IGC应该重点关注错误授予专利问题，特别是利用数据库进行现有技术搜索。在这方面，代表团已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起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30/7。尽管确保遵守ABS制度的强制公开要求与专利制度没有直接联系，但可能会带来法律不确定性和降低法律可预期性，并且会阻碍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活动。由于强制公开要求可能对专利制度带来负面影响，并最终阻碍创造和创新，因此，不应实施该要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框架内实施保护遗传资源的措施更有意义。代表团强调，它完全无意阻挠讨论。只要能够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它愿意尽办做出积极贡献。
16. 安第斯共同体代表表示有意继续与IGC开展积极合作，以期在这个对安第斯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取得积极成果。他感谢主席、副主席和主持人做出重要努力。他还感谢秘书处出色地组织IGC第三十届会议，这是本预算两年期内涉及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问题的最后一届会议，并感谢秘书处组织非常有用的研讨会。在研讨会期间针对多个问题所作情况介绍和进行的公开和非正式讨论对IGC内部谈判具有重要意义。他相信，文件WIPO/GRTKF/IC/30/4是谈判中的关键文件，并且包含国际制度法律和体现框架的主要特点。他相信所有代表团展现出来的热情和灵活性将在IGC的工作中有所体现，因此IGC可以在文件WIPO/GRTKF/IC/30/5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并在可行时就一些待办/未决问题达成共识和协议。安第斯共同体一直非常密切且怀着极大兴趣关注IGC谈判，因为它涉及到其次区域的一个优先事项且该优先事项在至少20年内一直由安第斯共同体和国家规则所管辖。例如，关于安第斯共同体工业产权制度的安第斯共同体条例规定，由工业产权相关决定赋予的保护从属于对生物和基因遗传及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尊重。此外，有关材料必须根据国际、安第斯共同体和国家法律取得。另外，根据第486号决定设立的安第斯共同体工业产权制度已经得到实施和解释，因此其不违反第391号决定及其修正案，即“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鉴于安第斯共同体在加强和更新其在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方面所做的努力，IGC得出的结论和达成的协议将为安第斯共同体提供重要参考，使其能够保障和积极推动参与这些活动的所有合法所有者和利益攸关方以及整个社会的权利和利益。成员国已就拟议工作方法达成一致，该工作方法似乎是能以最高效的方式取得成果的正确方法。他鼓励所有成员国加紧谈判，以达成必要共识。安第斯共同体很荣幸能继续努力协助在该问题上达成共识，以实现能确保公平、平衡、切实和有效保护的法律确定性。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代表很高兴看到IGC的任务授权被延长，并期待当前的工作能够取得成果，并期待在涉及未解决的问题和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最新进展，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及包含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在内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名古屋议定书》已于2014年10月12日生效，目前已有来自所有地区的76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已经批准《名古屋议定书》。预计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前将有100个缔约方批准，该会议将于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在墨西哥举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已采取若干措施，确保该议定书可以实施并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更具体地说，《议定书》缔约方将建立体制架构，并修订或制定ABS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实施《名古屋议定书》。此外，许多国家的国家进程需要它们在批准一项国际条约前先采取执行措施。因此，很多国家虽未批准但已计划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也采取了执行措施。《名古屋议定书》已设立ABS信息交换所，将其作为交流与ABS相关的信息的一种手段。《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尤其有义务向ABS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关于ABS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及作为做出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和建立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证据在获取信息时发放的许可证或同等文件。ABS信息交换所在向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清晰度、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很多国家已向ABS信息交换所提供与体制机构、ABS措施和许可证有关的相关信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协作，以协助它们向ABS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确保ABS信息交换所能够获得足够信息，并且能够充分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各国正在设立检查站并发放(向ABS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许可证以构成国际公认的合规证书，这对于监督遗传资源的利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有27份证书已在ABS信息交换所中公布。这代表着向落实《议定书》迈出了一大步，因为合规证书可在遗传资源离开供应国后支持合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第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它已于2015年11月4日至7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九次会议，以推进有关制定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举措的准则的工作，以期确保在获取IPLC的知识、创新和实践时取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或许可及其参与，并且公正和公平分享因使用和运用此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与报告和预防非法挪用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返还土著和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所产生的惠益。这些准则将由2016年12月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应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相互支持，并且应适当注意当前在这些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工作，条件是它们应相互支持且不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相违背。为确保相互支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IGC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工作时紧密合作。在这方面，代表保证全力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工作。她期望继续与WIPO秘书处合作，并愿意为IGC的现有进程提供协助。
18. HEP代表说，对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来说，找到一个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仍应是首要目标。
19. 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的代表密切关注了涉及未解决的问题的研讨会，并且很受启发。她赞扬会议为达成共识而做出的努力。她尤其希望提到一个未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必须解决，否则IGC任务授权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性质将会失去意义。这就是土著人民对其遗产和遗传资源拥有主权的重大问题。鉴于其社会、文化历史和政治影响，土著人民在知识产权领域有特殊的需求和期待。在遗产资源方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第31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表现形式，包括遗产资源。在此基础上，她想知道IGC如何确保尊重土著人民在遗传资源方面的主权权利。她相信，该文书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国际社会有采取适当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以保护遗传资源的坚定政治意愿。

议程第3项：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9/8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1. 主席提到已根据(文件WIPO/GRTKF/IC/30/2)所概述标准和程序申请认可的10个组织的名单。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关于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名义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所作的发言，它不赞成认可西巴布亚土著社区发展磋商局。
3. 中国代表团欢迎各方参与这一进程，但同时相信各方的参与应遵守一个适当机制。遗憾的是，它发现，在文件WIPO/GRTKF/IC/30/2中，有三个组织的信息只有法语或西班牙语版本。为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有效审查该信息，它建议推迟审议对文件WIPO/GRTKF/IC/30/2第23、第28和第31页所列三个组织的认可，直到秘书处能够以包括中文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相关信息为止。它强调这只是一项技术请求。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30/2附件中所列的六个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欧洲种子协会(ESA)；德国国际合作署(GIZ)；国际法律咨询和辩护网(LINC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明尼苏达大学。委员会未批准认可西巴布亚土著社区发展磋商局。委员会决定将是否认可以下组织的决定推迟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出：贝宁无国界青年(JSF贝宁)；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ETNOMAT项目(西班牙)；伏都教会信仰和神秘遗产保护组织(SUCOVEPO)。*

议程第5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研讨会(2016年5月26日和27日)的报告

1. 主席邀请芬兰教育和文化部文化与艺术政策、版权政策和文化经济司政府顾问Anna Vuopala女士报告题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与相关国际文书的关系”的第一次圆桌会议的情况。
2. Vuopala女士就第一次圆桌会议报告如下：

“印度的Biswajit Dhar博士担任主持人。

由于出现意外情况，发言者Graham Dutfield教授未能参加第一次圆桌会议。因此，谨建议应询者调整其情况介绍，以考虑到Graham Dutfield教授在发言中提到的要点。

第一位发言者是Susan H. Bragdon夫人，她介绍了同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相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概况，她将其称为一种零星和碎片化的关系，而且是从特定角度看待特定问题所产生的连锁反应的结果。Bragdon夫人确定有三类并列的文书。相关国际法律体系比我们可能认识的体系更大。第一，随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在1961年和世贸组织《TRIPS协定》在1994年获得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已得到显著加强。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世贸组织和WIPO文书通过知识产权和贸易促进了技术发展，是实现粮食安全等目标的一种手段。但其结果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做法反而造成权利人和大型企业(因产业合并而加剧)与社会尤其是小农之间的严重失衡，使公平和可持续农业面临严重风险。第二，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2004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及2014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等另一系列文书试图解决技术发达国家和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与土著和当地社区(ILC)之间的不平衡，采用ABS机制来管理其相互之间的交流活动。虽然很有帮助，但是这些机制的落实仍有待完善。它们也以市场为导向，并且具有交易性质，而且不足以应对更广泛的挑战。因此，它们目前正在审议中，目前尚未带来很多惠益。第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人权文书以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农民权利和跨国公司方面以承认形式权利的方式试图解决失衡问题所做的工作。和Dutfield教授一样，Bragdon夫人呼吁，与其倒退并从更广泛角度设想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不如首先对国际社会需要实现的目标和需要满足谁的利益进行评估。正如主持人所指出的，随着相互依存度增加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化丧失等全球挑战不断加剧，采取协调办法成为一种迫切需要。正如1983年粮农组织承诺所预期的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2015年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规定的，粮食安全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应成为管理人类向自然界获取资源的主要目标。Bragdon夫人最后说，在这方面，IGC或许采取了妥协立场，即如果有不同观点，应引导重新思考知识产权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不仅要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盗用，而且还应对实施ABS制度予以补充(报告员注：不是‘复制’)，并承认小农户和ILC对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做出的创造性贡献。

主持人同意发言者描绘的图景——我们很容易各自为政。

第二位发言者是Viviana Munoz Tellez夫人，她回顾说，根据其任务授权，WIPO应将知识产权设想为权利人和社会之间利益平衡或交换的结果。因此，知识产权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也期待WIPO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在这些目标当中，Munoz Tellez夫人特别强调了对必须协调经济增长、社会融合和环境保护的根本认识。在附和Bragdon夫人的发言时，她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4、14和15，宣读了具体目标15.6，该目标旨在‘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并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她强调，联合国会员国认为小农和ILC是被贬谪的弱势群体，需要特别关注和保护。在这方面，IGC热切期望能够对知识产权权利予以扩大和审查，以对这种认识进行跟踪、保护传统知识和推动确保公平和公正获取和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使IGC承担比以往更大的责任。Munoz Tellez夫人将IGC应相互影响的国际法律框架称为包含知识产权法、环境法(《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等)、人权法(UNDRIP、食物权法等)、贸易与投资法、习惯法、合同法、全球健康法和气候变化法的多重法律体系。她也提到关于《农民权利宣言》的谈判。她特别强调这一框架是动态而非静态的。正如《TRIPS协定》序言部分和第7条所述，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也是发展成一项公共政策工具。知识产权不仅要成为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的一种手段，还应促进实现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她特别指出，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应是承认与各国有权在国家一级管理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主要ABS概念、事先知情同意原则以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分享的原则。盗用的概念也应有所发展，并包含非法获取和/或利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根据国内法)。将传统知识纳入公有领域也与国内法律和/或习惯法承认的已有权利相矛盾。Munoz Tellez夫人还说明了专利法制度如何使很多问题未得到解决、有待审议以及各国管辖区域内的不同处理方式，为法律不确定性或向更大一致性和明确性方向发展提供了空间。她列出需要宜早不宜迟解决的专利制度相关问题：从扩大客体范围到现有技术检索不足、从专利保护与加强创新之间的模糊关联到对使用者而言专利有效性的不确定性加大等。她还回顾说，《TRIPS协定》第27和第29条也可以有各种解释，并且第27条第3款(b)项已提交WTO正在进行审查。她指出，WTO成员国已提交各种提案，包括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来源的公开要求的提案。如果这些问题的解决能够对相关国际商定公共政策目标和机制起支持作用，IGC将不仅能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一致性，还能为知识产权使用者带来更多确定性。

主持人指出，他认为，以市场为导向的解决办法本身不能解决当前的关键问题，特别是小农及ILC的边缘化问题，与此同时，受强力公共政策原则启发而实施的监管应当能解决当前的失衡问题，并促进公平和公正利用资源。他还提醒说，传统知识比传统医学更加广泛，因为它包括人类与自然之间可持续互动的方式。

问答环节聚集于事实上在国家层面如何实施国际文书，无论其目标和受益者如何。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是要对公开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予以澄清，考虑它是一个形式要求，还是一个实质性要求。Munoz Tellez夫人回答说，从其目前形式来看，它是一个形式要求，旨在提高申请人已掌握信息的透明度，因此，不会产生任何额外义务或费用。加纳代表指出，所有文书都要通过国内社会和经济政策实现其影响。Munoz Tellez夫人同意这一点，并强调知识产权不仅仅保护权利人，从大局出发，必须将使用这些工具与心目中的公共利益结合起来。国际目标应是制定最低标准，必须让国家有权自行决定让惠益流向以集体和整体方式看待产权的ILC。ARIPO的代表指出，IGC的目标应是与现有文书相互支持，并非解决与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所有问题。

最后，我想说，对于现有文书和已讨论文书之间相互作用，第一次圆桌会议为我们提供了非常有趣的想法，这才是真正为我们本周讨论作准备，而且专家小组也为此做了很好的工作。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

1. 主席邀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Denny Abdi先生报告题为“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目标”的第二次圆桌会议的情况。
2. Abdi先生就第二次圆桌会议报告如下：

“第二次圆桌会议由牙买加的Lilyclaire Bellamy女士主持。

Dominic Keating先生谈到美国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政策目标问题上的观点。

考虑到专利制度产生的激励作用和实施专利公开制度可能带来的风险，他提出通过专利制度促进创新。的确，通过获得资金、增加销售和就业以及促进创新产品商品化，专利确实可以促进创新，而创新产品往往与企业和经济增长以及传播信息同时出现。他还指出，新的专利公开要求往往因专利权利丧失、不确定性、拖延和费用而减少创新。向使用数据库的专利审查员提供相关现有技术被称为是第二个政策目标。美国在2009年签署《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协议》，这使‘无效专利’或错误授予专利的情况有所减少，也使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更截然不同。Keating先生指出，专利制度以外的国家法律也可防止盗用，并以黄石国家公园为例说明了第三个政策目标(WIPO/GRTKF/IC/4/13)。

Peirre Du Plessis先生首先指出，国际法律文书应只提及“目标”而非“政策”目标，因为政策应由国家制定。他说，IGC活动的最初目标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停止生物剽窃和盗用。错误授予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可在IGC以外通过专利制度予以改正。他以印度姜黄案为例阐明了其观点，在该案例中，专利因缺乏独创性而被撤销。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常运作不需要特别措施，且目前的数据库提案也不需要IGC才能实施(例如，印度)。唯一关切是如何处理秘密和神圣知识。在须遵守ABS规则的有效知识产权权利方面，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不是实施ABS制度，而是提供信息。他指出，ABS权利来自知识产权制度以外的国际法、习惯法和人权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只是重申了这些权利。Du Plessis先生强调了知识产权制度内遗传资源相关文书的两个主要目标：(1)发挥其作为信息和知识分享工具的基本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制度内的透明度，为有意执行ABS权利的国家提供协助，以及(2)使IGC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处理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问题。

Steven Bailie先生谈到一个知识产权局对公开遗传资源出处和传统知识政策的观点。

他介绍了一个未制定公开要求的知识产权局的观点。他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与专利申请尤其是专利公开的联系。Bailie先生提出的另一个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是公开专利出处的政策和技术性问题的交叉点。他用两个案子来说明专利公开的两个极端情况。一方面，在Munumbicin案例中，所主张的发明直接基于‘利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并非是一个‘衍生物’。申请人可以公开是从哪里获得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包括原产国和来源；不过，并未明确说明发明人是如何获得传统知识的。另一方面，卡卡杜李子案涉及到一项化妆品专利，这项专利用到一种可以通过商业方式获取的遗传资源是一种广为人知的传统知识。在这个案例中，该专利未直接主张对卡卡杜李子某种成分拥有权利。该发明在描述中提到李子仅是所主张发明的一个‘优选方案’。专利申请人可以公开在哪里获得遗传资源。专利文件未提及有关卡卡杜李子的传统知识。最后，关于公开的公布以及不准确或不完整公开所带来的后果，Bailie先生强调，专利局可以向国家有关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ABS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他指出，虽然专利申请人会进行公开，但并不容易找到这些公开信息，而且有时候它们也不准确，也不完整。

Deyanira Camacho夫人强调了安第斯共同体采取的整体做法，申明它们主张经济和社会平衡发展。安第斯共同体第391号决定在1996年设立了一项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共同制度，促使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通过国家法律并采取行动打击生物剽窃。她谈到2004年设立的秘鲁打击生物剽窃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查明有23项专利申请被视为存在生物剽窃行为。在这23项专利申请中，有18项尚未授予专利，主要原因是委员会进行了干预。Camacho夫人说，政策目标包含性应该更强，以防止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其衍生物。她强调，知识产权局之间和国家之间必须相互联系，加强行动，以更好地发现和处理生物剽窃案件。她还指出，知识产权局必须能够获得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信息，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她提到秘鲁打击生物剽窃全国委员会和专利局正在开发数据库和登记册。

Preston Hardison先生谈到在知识产权制度和ABS以外能满足多重期望的政策目标。

他主张制定全面且具有互补性质的政策目标，要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并且建议考虑除知识产权制度和ABS以外的政策目标。他指出，IPLC处在不同生态系统之中。他还指出，IPLC拥有多样化的目标，并且强调必须全面反映IPLC的期望。重要的是，不仅要考虑惠益能否流回IPLC，还要考虑可能对IPLC造成的危害。Hardison先生还强调，国际法能为土著人民的权利带来不同的保护，例如(1)认识到伤害和认识到与习惯法相一致的惠益，(2)避免工厂关闭，(3)逐步实现人权以及现有权利和权益，等等。他也强调了几个交叉问题，例如‘传统’一语的定义、控制的受益者、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控制惠益分享和共享知识今后用途的权利的性质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可公开获取等。他说，目前在遗传资源合并案文中制定的第三个政策目标不够充分的，建议政策也必须确保专利审查措施尊重国际协定和双边安排，以保护IPLC的权利和权益，尤其包括人类、文化、集体权利及其他促进人的尊严的问题。

Manisha A. Desai夫人谈到‘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实践中的政策目标’”。

她首先指出，制药公司研发过程很长、很复杂，而且成本很高，并说与进行标准(化学)产品研究相比，开展天然产品研究可带来多种风险。她还强调，专利公开不会促进ABS，相反，完善且透明的国家法律能够促进ABS，甚至在没有专利的情况下(通过技术转让)。她以一次成功合作为例说明其观点，在该例子中，由于礼来公司十分了解哥斯达黎加的国内ABS法律，尽管没有可申请专利的发明，礼来公司和哥斯达黎加生物多样性国家研究所都从这次合作中受益。她还说，对于天然产品的研究，法律确定性至关重要。实际上，违反国家法律的风险和今后义务的不确定性使礼来公司放弃了一个项目(礼来公司与一家喀麦隆科学研究所的合作)，并且随后停止了天然产品研发。同时，她强调，与公开来源和/或原产地相比，完善数据库并使之能够确保专利局获取适当信息能更好地防止错误授予专利。Desai夫人说，行业已经表现出致力于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义务的决心，并且在与礼来公司的合作中严格遵守伦理。

加纳代表团要求Keating先生进一步解释美国专利商标局对‘盗用’一词赋予的含义，尤其是说明盗用在专利制度中是如何发生的。Keating先生回答说，制定允许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法律可有助于在知识产权制度以外打击盗用行为。在使用数据库方面，Keating先生指出，在姜黄专利案中，由于没有可用信息，专利审查人员未找到任何现有技术的证据。他还提到印度就印楝提出的专利申请，该申请已被美国专利商标局拒绝。

Du Plessis先生重申其立场，即有必要公开，而且只要实体已遵守ABS协议和规章制度，公开就不会引起抑制因素或不确定性。Keating先生在回答Du Plessis先生的问题时提到，公开要求可能为中小企业带来不确定性，并且因可能出现的程序延误而公司及专利审查人员带来巨大行政负担。

Desai夫人在回应智利代表团的发言时说，理论上，制定国际共同规则可能为从事研究的企业带来更多确定性，但在实践中，尽管已对IGC谈判做出努力，但目前情况不太可能改变。

南非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由专利权利持有人享有；不过，应当对其他权益做出平衡的规定。厄瓜多尔代表团询问‘公有领域’一词能否适用于在社区以外使用的传统知识或作为‘现有技术水平’。ARIPO代表最后问透明度与相互支持性之间是否存在差别。”

1. 主席邀请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Fayssal Allek先生报告题为“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的第三次圆桌会议的情况。
2. Allek先生就第三次圆桌会议报告如下：

“Felix Addor教授担任主持人。他在宣布圆桌会议开始时强调，专利公开要求可加强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增进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信任、能够追溯遗传资源以及帮助专利审查人员查找相关现有技术。他还建议，IGC达成的协议可对最低和最高标准作出规定，并鼓励IGC将当前工作方法改为开展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讨论。

第一位发言者是Daniel R. Pinto先生，他概述了巴西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立法方面的最新进展，特别是在公开要求方面。他指出，ABS立法和根据2001年生效的立法(根据《第2186-16/2001号临时法案》)适用公开要求已导致产生包括惠益分享(BS)措施无效在内的几个意想不到的后果，并且导致研发和专利申请活动不足。在14年内，只有136份ABS合同获得批准，且与巴西创新制度没有形成协同效应。为解决这一问题，新的2015年《生物多样性法律》(13,123/2015)强调鼓励而非惩罚。它只要求‘对源自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制成品或所得再生材料授予工业产权权利……的条件是必须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注册或获得授权。’尽管在涉及国家安全时只需要获得授权，但可能对未注册使用国内遗传资源的行为实施罚款。惠益分享要求适用于最终产品的销售，且如果有确定的传统知识持有人，则必须取得事先知情同意(PIC)。部分惠益届时应用于资助一个国家惠益分享计划，而订立一份惠益分享协议(将产品投入市场)的整个过程只需要几分钟，而非先前法律规定的大约两年时间。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只需要网上注册，只需要几分钟。

第二位发言者是Hongju Yang女士，她介绍了中国保护遗传资源的现行制度。2008年，中国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明确制定了一个政策目标，以加强遗传资源保护、发展和利用，防止其流失和不当使用，同时兼顾保护遗传资源和开发利用遗传资源，并为ABS和PIC建立了一个合理机制。她强调，应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创新，通过在授予专利权利时采用更高标准、提高审查能力和建立防御性保护机制，防止不当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应通过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地，使该制度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保护机制更有效地联系起来并相互支持。如果申请人未在专利申请表上公开这些信息，则专利审查人员可以拒绝处理其申请。她最后强调，公开要求已在中国普遍实施，即这些公开要求适用于来自世界上任何国家的所有遗传资源，而不仅仅是来自中国的遗传资源。

第三位发言者是Mirela Georgescu夫人，她介绍了罗马尼亚专利局在其专利立法中执行公开要求的当前做法。根据实际经验及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8/11)，Georgescu女士介绍了其在IGC第三十届会议将要处理的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公开要求相关的一些重要问题上的想法。专利局的当前做法是，专利立法没有对强制公布原产地做出规定。但申请人可以自愿注明遗传资源的地理原产地。尽管未严格要求申请人承认其已知现有技术，而且发现已知现有技术的责任在专利局，但是罗马尼亚专利法规定，在专利描述应注明申请人已知的背景技术。该背景技术可被视为有助于理解该发明，并对检索报告和审查专利申请有帮助。如果现有技术水平包含传统知识，则必须在专利说明中明确注明，包括其来源(如已知)。如果申请人对其部分现有技术知识隐瞒不报，尽管没有制裁措施，但专利局有权要求申请人对发明人的身份予以说明并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文件，或者满足授予专利的专利条件进行澄清，也就是意味着要满足发明公开要求。

第四位发言者是Dominic Muyldermans先生，他阐明了行业对专利公开要求的观点。他强调必须实现各项目标，即建立一套有效的ABS义务遵守制度、避免错误授予专利以及鼓励天然产品研究。行业立场是，专利公开要求没有必要，因为具体ABS法律已对遵守ABS做出了规定；没有人想要这样的要求，因为它带来合法性问题，而且，如果满足启动条件和避免错误授予专利需要这种要求，专利制度已对其做出了规定。他指出，经济成本效益分析表明这么做会导致交易成本增加，而且会影响创新的积极性。他还说，专利制度确保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而数据库和专利局准则也可进一步促进这一保护。在错误授予专利方面，ABS公开没有用。保证发明和遗传资源之间存在必要关系能确保在申请中履行公开义务。当然，一个‘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专利主张可能与知识产权制度有直接联系。他最后说，因增加公开要求导致专利系统中交易成本居高不下可能意味着让研发成本回收要延迟5年，这将会妨碍投资并使投资流向其他活动或国家。

最后一位发言者是Ruth Okediji教授，她讨论了国际公开要求的原则。她指出，专利审查人员可能无法总能找到与专利要件和遵守有关的信息，而且可用于这一方面的资源也有限。她着重提了两个问题：公开要求的原则/理由是什么？其最佳设计是什么？主要挑战包括全球性知识传播、利益攸关方分散以及跨境创新已成常态，同时，有多个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的论坛和制度。她指出，专利制度并非普遍支持创新，也增加了社会成本，专利规则是为公众制定的，不仅仅是为申请人。国际公开要求的好处包括制定一个可促进确定性和一致性的国际基准、传播知识、促进竞争、确保适当的知识产权权利边界、为所有真正的利益攸关方带来回报以及提高专利制度的合法性。缺点可能包括与专利/知识产权申请人额外要求相关的负担、要求的设计可能影响专利权利的有效性、其实施可能阻碍部分领域的研究以及结构性不平衡会因公开未能解决所有问题而继续存在的事实。她最后说，IGC达成一个国际公开要求解决方案可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有效性和确定性，并且应该便于使用。这将只是一个开始，完善的可能性始终存在。

随后的讨论着重强调，由瑞士欧洲专利局授予的专利不需遵守国家专利公开要求。但瑞士国家专利公开要求协议表明，有办法在这一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行业赞成采用全面办法解决ABS问题，并强调公开要求只应在根据启用条件需要公开且在充分公开发明的背景下才有可能实施。其他发言者强调，在公开要求方面订立最低标准条约的好处之一是可以确保在适用规则方面进行协调、融合和明确。讨论还强调，需要考虑到实施的反馈意见，以便对专利制度进行持续改进，而且需要对整个创新制度进行监测。”

1. 主席邀请秘鲁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公使衔参赞Luis Mayaute先生报告题为“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和其他防御性措施”的第四次圆桌会议的情况。
2. Mayaute先生就第四次圆桌会议报告如下：

“从总的方面，我要指出，本次圆桌会议上所作情况介绍将学术和循证办法与目前的谈判联系起来，鉴于IGC本届会议的重要性，我认为这是非常正面的。参加本次圆桌会议的五位专家所作情况介绍结合了国家和地区观点，而且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这些情况介绍也反映了成员国对解决办法的不同见解，这一点非常有意思。

首先，第一位发言者是Biswajit Dhar先生，他介绍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和人民生物多样性登记册(PBR)的经验，讨论了数据库对保护传统知识的相关性。他指出，在使用数据库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存在两种对立意见：

* 一种意见主张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等数据库能充分保护传统知识。
* 另一种意见认为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只是重要的第一步。

由印度政府建立的TKDL拥有从印度医学系统现有相关文献中选取的290,000种配方。这个数据库易于查阅，可提供五种国际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和西班牙文。为了便于对TKDL拥有的信息进行系统编排、传播和检索，对传统知识进行了资源分类，并通过一项非公开协议与10个专利局进行共享。它一直是挑战错误专利的有效工具，但有必要记住它在认识当地社区对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的贡献方面存在局限性。Dhar先生强调，鼓励传统知识持有人非常重要，而且将传统知识与作为知识持有人的传统社区联系起来也极其重要。关于PBR，他指出，已经实施超过10年，而且成为印度《生物多样性法律》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在印度26个邦。已建立近38,000份登记册。PBR将知识与持有这些知识的社区/个人直接联系起来。它涵盖了各种各样的传统知识，不仅是传统医学，预计PBR可通过为传统知识持有人提供激励的方式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位发言者是Shelley Rowe女士，她介绍了专利制度的作用以及加拿大的专利申请流程和专利授予标准。她还解释了如何检索现有技术，并指出数据库是一个重要来源。利用国内外传统知识数据库检索现有技术。她指出，传统知识数据库应具体自愿性质，而且开发数据库的原因有很多，它们的性质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它们可能是秘密数据库，也可能是公开数据库。但只有公开可用的数据库才能用于专利审查目的。她强调，公开数据库或专利申请中的信息的事实并非让信息处于公有领域。数据库不是衡量其内容受保护状态的指标。Rowe女士回顾说，加拿大与一些其他代表团一起向IGC提交了一份‘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她也提到其他防御性措施，例如，行为守则或规程。这些行为守则或规程包括由企业、专业协会和研究机构在内各行为方自愿制定、通过和实施的行为原则。她强调，错误授予专利可能导致法律不确定性，增加所有各方的成本，并指出使用现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能提高现有技术检索的效率，并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在国际一级，她提到，关键是要确保所有专利主管部门都能使用数据库。Rowe女士指出，在数据库索引编制或分类方面保持一致可便于审查人员使用。最后，她说，WIPO可在促进建立数据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可通过WIPO门户网站作为一个中心接入点。

第三位发言者是Emmanuel Sackey先生，她强调，文献和数据库措施可以促进有效实施PCT、CBD和《名古屋议定书》等文书，但它们本身不是目的。他讨论了在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方面面临的若干挑战。除其他外，他尤其指出，数据库可能导致意外丧失权利和控制、与传统和当地社区的习惯和精神限制相冲突以及间接占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传统和当地社区不愿意将其知识记录在案并授权访问这些数据库。他指出，数据库是一种事实，不具有法律效力。建立这些数据库的成本、语言障碍以及传统和当地社区管理数据库的能力也需要考虑。关于ARIPO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所做的努力，Sackey先生指出，在2010年8月通过并在2015年5月生效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已有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他解释说，通过登记属于传统和当地社区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跨界传统知识以及由传统和当地社区发放的执照或任务，该议定书对拥有所有权的表面证据作出了规定。Sackey先生也解释了ARIPO如何处理开发数据库的问题，特别是在建立数据库时采用的差异性(分层)做法。他建议IGC第三十届会议将工作重心放在法律原则和实质性问题上，以加强知识产权和ABS制度的透明度和相互支持；以及确保未公开信息不会放到开放数据库中，并且牢记有些传统和当地社区可能不愿意将其知识记录在案/实现数字化，而且即使这么做了，可能也不愿意让第三方使用。

第四位发言者是Aroha Te Pareake Mead女士，她指出，在设立IGC时，还有其他进程也在推动WIPO回应土著人民和一些国家要求保护的诉求。她按照先后顺序对相关全球平行进程进行了回顾，并提到参加这些进程的一些国家也参加了IGC。她强烈认为，如果能够顺利完成所有这些艰难谈判，IGC就没有理由做不到这一点。从一名观察员的角度来看，IGC似乎陷入僵局。其他谈判中也有这种情况，但可以打破僵局。在数据库方面，她强调，传统知识不仅具有特定地域性，而且也具有特定社区性。传统知识是文化的一部分，也是一个社区的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因此，社区的参与程度应远不止‘承认’。必须确保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直接参与。她认为，就新西兰毛利人而言，最有效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可能是一份显示Iwi部落边界的地图，其主要价值在于确定可从哪个相关部族获取遗传资源以及与谁联系。它是一个开始讨论的工具，而非一个公开数据库。她指出，土著社区将教育视为实现土著自决的一种方式。越来越多的社区不仅能合作研究，而且能引导和塑造研究方式、研究目的和研究的受益人。Mead女士强调，为区分最低、良好和最佳做法，土著社区正在制定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伦理框架，例如，‘毛利研究伦理准则’。她还提到设立一个土著认证计划，作为一个符合毛利伦理框架最佳做法的实例。

最后一位发言者是China Williams女士，她介绍了英国皇家植物园的主要特征。她提到由皇家植物园维护的公开数据库，并澄清其中大部分未记录使用情况。她指出，数据库一般为特定原因或项目而设，而关于使用的信息未系统收集，往往不在数据库中或不能在线查阅。她解释说，皇家植物园已根据国际、国内和当地立法，制定了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政策、传统知识工作人员准则、确保合法收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海外实地工作政策以及确保在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收集材料和信息的示范协议和条款。Williams女士强调，记录使用情况的数据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在已出版文献中引用的相关传统知识。如果从第三方来源或直接从传统知识持有人手里收集传统知识，则始终会涉及一份涵盖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传统知识来源记录和使用条款的双边协议。她提供了皇家植物园目前正在实施的一些项目信息，其中许多项目的内容不准公开，或只能在遵守双边协议中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不同条款的情况下公开。她强调名称对检索信息的重要性。

会议主持人Mere Falemaka女士赞扬情况介绍内容非常丰富，并宣布开始提问。

针对加纳代表提出的问题，Rowe女士解释说，制定公开要求的必要性和适当性并未让加拿大信服，而且必须考虑这些措施的影响，不仅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她也提到，包括IPLC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集团正在对《名古屋议定书》展开持续磋商。

针对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所提关于确定传统知识是否公有领域的问题，Dhar先生指出，内部正在进行关于如何处理公有领域问题。Sackey先生指出，他倾向于避免使用‘公有领域’一词，而使用‘公开可用’。他指出，必须考虑到传统知识可能在未经其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可用。Williams女士指出，那只是因为某个东西被公布，并不意味着在使用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公开可用并不意味着可自由使用。

针对阿塞拜疆代表的问题，Dhar先生回顾说，当地社区是传统知识的使用者，而且它们的生计依赖于传统知识。PBR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即当地社区是这些知识的持有人。它们正在关注传统知识问题。他强调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需要保护。

感谢各位给我这次机会，我认可秘书处组织这次研讨会的方式。”

1. 主席感谢报告员作出清晰、平衡和信息量丰富的报告。主席宣布开始提问。
2.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报告员作出非常详细、说明性很强和信息量丰富的报告。
3. 巴西代表团提到关于第三次圆桌会议的报告。报告员曾说，根据巴西最近颁布的新法律，整个公开进程等将耗时三个月，而不是旧法规定的两年。代表团澄清，根据旧的巴西法律，简单申请(ABS合同)可能需要长达两年或甚至更长。根据新法律，从网上注册到申请专利的估计全部用时为三个月，不包括研究时间。
4. 加纳代表团说，在第二次圆桌会议期间，它提出一个关于盗用的定义的问题，并呼吁介绍者提供一个定义，并给出在专利制度能如何出现盗用情况的实例。对于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言，这是它的背景，即如果专利制度内出现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有必要在专利制度以外寻找解决办法，或这样做的逻辑何在。它相信，必须审视专利制度本身以提出解决方案。这一点没有被领会。关于经常对公开义务提出的异议，特别是认为公开将导致专利权利丧失、不确定性、拖延和费用的观点，代表团相信，专利法实践中所有案例都有这样的问题，包括专利权利的取得、实施、执行和捍卫。代表团不清楚为什么在公开义务方面似乎应该存在例外呢。最后一点也是被漏掉的一点，那就是关于数据库方面的建议，即数据库的实质用途是帮助确定“现有技术”。但代表团相信，真正问题是一些国家法律中出现的对“现有技术”的硬性定义。如果对这些国家法律进行修订，使之包含使用口头信息等更广泛的定义，则数据库不会发挥重要功能。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报告人的口头报告：Anna Vuopala女士，芬兰教育和文化部文化与艺术政策、版权政策和文化经济司政府顾问；Denny Abdi先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Fayssal Allek先生，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Luis Mayaute先生，秘鲁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2.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0/INF/11。*

议程第6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回顾指出，自愿基金已经用光了。他提到土著协商论坛，并对没有更多土著观察员参加该论坛感到失望。他吁请各成员国进行内部协商，并为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使其能够持续运行下去。IGC已多次承诺支持土著的参与，而自愿基金对维持IGC的信誉非常重要。文件WIPO/GRTKF/IC/30/INF/4介绍了捐助和支助申请的现状，文件WIPO/GRTKF/IC/30/3介绍了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情况。IGC将在本周晚些时候应邀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因此，IGC将在晚些时候再谈这个问题。主席提议由两位副主席当中的泰内大使阁下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于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在文件WIPO/GRTKF/IC/30/INF/6中进行报告。
2. [秘书处的说明]：IGC第三十届会议土著小组讨论了以下专题：“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共享土著和当地社区经验和观点”。主旨发言人是Aroha Te Pareake Mead女士，新西兰Ngati Awa和Ngati Porou部落的成员；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主席。另外两专家小组成员分别是：Willem Collin Louw先生，南非Khomani San理事会秘书；南非阿平顿省传统领导人议会议员，以及Alancay Morales Garro先生，哥斯达黎加Brunka人民成员；哥斯达黎加Kus Kra el Leon民间社会成员。专家小组主席是Preston Hardison先生，酋长国图拉利普部落政策分析师。情况介绍按计划(WIPO/GRTKF/IC/30/INF/5)进行，并且将这些情况介绍原文放到传统知识网站上。专家小组主席向WIPO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该专家小组的书面报告，其内容摘要转载如下：

“Mead女士回顾了在遗传资源、知识产权及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意见和工作经验。她在WIPO的第一次工作经历是在1991年，她当时参加了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从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的拟订工作。她提到1993年《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马塔阿图阿宣言》，该宣言说：‘土著人民能够自己管理他们的传统知识，但愿意将其提供给全人类，只要他们定义和控制这种知识的基本权利得到国际社会的保护’。她对WIPO的第二次访问是在1998年作为一名受邀专家小组成员参加有关这些问题的第一次WIPO圆桌会议。在时任总干事和副总干事的开场白中，二人均声称‘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必须民主——这些制度要想存活下来，就必须惠及所有人’。2001年IGC的组成被认为是一个最高点，并使人们产生了对这一进程将会具有包容性并带来建设性成果的乐观主义和预期。对于很多土著人民来讲，开始IGC谈判的主要目的是为保护其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提供确定性。她对IGC成员的政策建议是(1)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案文应该承认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2)专利措施必须与UNDRIP的条款相一致；(3)专利申请人应当承担公开其发明是否使用传统知识的责任，而不应由土著社区承担编写传统知识目录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传统知识数据库的责任。土著人民的权利不仅包含所有权利，而且还包含发展其自己的社区的经济权利。她回顾指出，有人担忧不应错误地将土著知识宣布为属于公共领域，虽然没有证据表明这是有意为之，即使这需要做出追溯性规定。IGC谈判的信誉取决于它所取得的成果，即该成果要能够有效承认土著人民是权利持有者，而不仅仅是利益攸关方，并且要有效保护其权利。她最后强调，谈判必须有IPLC代表的有效参与。

Louw先生在情况介绍中首先描绘了传统知识对桑族人(San)的含义。传统知识可被公开利用的时间已经有几千年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属于公共领域。这种知识为集体所有，且是建立在利用遗传资源的基础之上。传统知识所有权的特点不是西方意义的所有权，而是基于管理义务的代代相传。这些义务没有界限，且这些义务本身随知识一起传递。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也没有时间限制，且这种知识不属于公共领域。让桑族人担忧的是，专利可能会将他们对遗传资源的传统利用排除在外。因此，任何新的用途都不可能脱离传统知识，他们应该是一切专利的共同所有者。桑族人还应该参与专利开发的所有阶段，并且应该知晓在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基础上产生的所有变化。专利制度必须考虑到遗传资源的原产地。Louw先生最后指出，应该采取一种全面的传统知识保护方式。保护的依据可能源于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但有其他保护形式也应该予以承认和尊重。保护必须足以满足传统知识持有者的要求。必须能够查明是谁在使用传统知识。

Morales先生首先介绍了《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ADRIP)草案，该宣言由美洲人权委员会(IACHR)负责起草。最后核准的ADRIP草案所载条款对充分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对其物质文化遗产的财产权、所有权、占有权、控制权、发展保护权以及知识产权做出了规定。它还承认在多个世纪内代代相传的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的集体属性。他着重强调了ADRIP谈判中的一些重要方面，并且建议可在IGC谈判重复这些方面。ADRIP中尤其包括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作为与国家平等的伙伴参与谈判的权利。他随后谈到有关哥斯达黎加1998年《第7788号生物多样性法律》的讨论情况。该法承认，土著人民在获取遗传资源方面拥有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有些法律承认的权利仅限于地名录中所列的土著人民领土(它们未必与其传统地区一致)，而且这些法律中也有一些限制。还有一些问题涉及到由谁来决定什么人有权就集体持有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做出决定。他指出，哥斯达黎加目前正在修订其《生物多样性法律》，以处理与其经验有关的问题。

然后，宣布可以提问。厄瓜多尔代表指出，厄瓜多尔正在制定有关保护土著人民遗传资源的国内立法。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厄瓜多尔认为确保有一个代表或协商机构能够合法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审议非常重要。他们提议该机构中只包括来自土著民族的代表。代表团要求Morales先生将这一点与哥斯达黎加的经验进行比较。Morales先生回答说，如果没有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如果这一进程不具有包容性，以及如果行政当局可能剥夺土著代表地位并做出单方面决定，则在合法性以及土著人民对这些机构的认可方面极有可能出现问题。

Hardison先生随后宣布土著小组会议结束。”

1. [秘书处的说明]：WIPO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6年6月1日和2日举行会议，以选举和提名多位与会者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以领取其参加IGC下届会议的经费。委员会的建议已在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30/INF/6中予以报告。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0/3、WIPO/GRTKF/IC/  
   30/INF/4和WIPO/GRTKF/IC/30/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六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Parviz EMOMOV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Nelson DE LEON KANTULE先生，巴拿马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Ema HAO’ULI女士，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商业法司政策顾问(新西兰)；Preston HARDISON先生，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策分析师(美利坚合众国)；Edwige Koumby MISSAMBO女士，加蓬常驻代表团高级参赞(日内瓦)；Marcela PAIVA女士，智利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议程第7项：遗传资源

1. 主席回顾指出，他已在上周就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特别是议程第7项与各地区协调员及相关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他已散发商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以及主持人在起草该文件时采用的一些基本准则。他强调，文件WIPO/GRTKF/IC/30/4(“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合并文件”)将继续成为取得讨论成果的主要文件。IGC将在全体会议上开始讨论文件WIPO/GRTKF/IC/30/5中所载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它不打算重复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但准备分享一些与这些问题的新想法/理解(如有)。因为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是一个非详尽清单，故对于那些未被列入该清单的问题而言，这也是一个提出问题的机会。全体会议仍是一个决策机构，将审查所有非正式文件的成果，包括对文件WIPO/GRTKF/IC/30/4进行修订。举行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是在较小范围内的非正式场合讨论合并文件及其他工作/参考文件中所反映的不同做法以及支撑它们的核心问题。主要重点是达成一项共同谅解和缩小现有差距。每个地区集团将由最多6名代表参加会议，其中一人最好应该是地区协调员。为了增加透明度，允许其他成员国代表列席非正式会议，但没有发言权。土著代表将应邀提名两名代表与会，并另外提名两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但无发言权。关于工作方法，组成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可以进行发言并提出与合并文件有关的案文建议。不过，并不会现场起草合并文件案文。拟由全体会议对任何案文进行的编辑和最后编拟工作都将由主持人根据这些意见进行。在非正式会议期间，非正式会议主席将介绍待办/未决问题，而不是按先后顺序逐条介绍的方式。非正式会议主席将为此提出具体提案。主席强调，所有与会者都被要求尊重非正式会议的非正式性，且不得将其讨论内容告知公众。莫桑比克籍Margo Bagley女士和墨西哥籍Emelia Hernandez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届会议的主持人。她们将密切关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情况，并开展起草工作，以便记录所有意见和立场。她们的工作重点是失去缩小现有分歧，并进一步完善和澄清合并文件中所反映的两种做法，使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能够更仔细地考虑这两种做法的利弊得失。两位主持人将确保所有成员国的案文提案在案文中得到反映；对案文进行修改以使之更加清晰或对类似案文进行合并，如果有机会这么做的话；落实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商定的任何妥协方案以及减少备选方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备选方案以及完善和简化案文。主席和副主席将与主持人合作，以协助和指导她们开展工作。他回顾指出，她们已经得到委员会的任命，并且以公正的身份为委员会工作，目的就是要确保照顾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按照计划，全体会议将对合并文件的修订情况进行两次审查。在议程第7项之下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将邀请全体会议更正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版本中出现的所有明显错误，并像往常一样在IGC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全文中进行报告；记录合并文件的第二次修订版，并将其转递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并且记录其他讨论成果(如有)。
2.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指出，因为文件WIPO/GRTKF/IC/30/5载有一份待办和未决问题指示清单，故按照它的理解，会议允许提出并讨论未列入该清单的问题。
3. 主席证实，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正确的。他指出，他提出的工作方法是弹性的，这在已经散发的说明中已经作了明确说明。他将继续以主席身份审查这一进程，以确保完成任务。他愿意同与会者进行任何磋商。他鼓励与会者向他或两位副主席提出任何问题。正如先前所指出的，他希望在非正式会议期间重点讨论多个核心问题，并打算根据下午的讨论情况将工作分为三个专题：目标和客体；强制公开；数据库、自愿准则、职责调查方法等防御性措施。主席随后单独确定了本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和参考文件。在讨论待办/未决问题之间，主席问文件WIPO/GRTKF/IC/30/6、WIPO/GRTKF/IC/30/7和WIPO/GRTKF/IC/30/8的提案方是否希望就所提建议或提案发表任何意见。
4. 美国代表团指出，它更愿意在第二天介绍上述文件。
5. 主席回顾指出，第二天没有全体会议，但还有其他机会可供美国代表团介绍这些文件。主席指出，文件WIPO/GRTKF/IC/30/5载有一份非详尽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他请各代表团提出未被列入该清单且需要在非正式会议中讨论的任何问题。他还请各代表团介绍其对现有问题的想法/理解。他指出，他不希望重复已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十分广泛的讨论。
6. 美国代表团指出，它更愿意作为一个指示清单保留该清单，以便在随后讨论期间介绍新的想法。它请主席证实这一点是否可以接受。
7. 主席证实该清单仍将是一个指示清单。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要求澄清主席是邀请补充指示清单，还是要求成员国介绍其对指示清单的看法，还是就如何缩小对指示清单上所列项目的分歧提出建议。如果主席邀请补充指示清单，则非洲集团担心这么做可能无助于按照设想缩小分歧。
9. 主席重申那是一个指示清单。他不打算重新要求IGC就该清单通过一项决定。该清单将在委员会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起到帮助和提醒主席的作用。他不希望就一些指示性的事情举行无限制的讨论。他同意，IGC应该缩小分歧，不要产生进一步的分歧。成员国有权提出意见，但不会再发一个清单。他希望各代表团可就其对今后工作优先次序的意见以及对指示清单的任何意见自由发言。例如，关于术语表，他指出，有很多术语选自国际文书。他问一些成员国为什么修改其中的一些术语。它们已有很明确的技术定义，例如，那些选自《名古屋议定书》的术语，但它们已被修改。对这些术语进行修改的理由以及IGC是否应该考虑原有定义是非正式会议中讨论的内容之一。他还指出，术语表包括一些在合并文件中未被提到的术语，并想知道是否应该予以保留。还有必要在讨论“衍生物”和“来源”等核心问题时开始考虑一些关键术语。关于序言部分，主席指出，序言系非执行部分。在所有文书中，该部分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指导。他仔细考虑了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其中包括关于委员会应该重点关注的关键要素的明确意见。他声称愿意倾听各代表团围绕当前术语表以及各成员国明确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关键领域发表更多意见。他指出，他已表明他的观点，但最终决定权在成员国手中。
10. 智利代表团赞扬了主席、主持人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它指出，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进行的辩论使它能够澄清一些概念和愿景。经国内这一领域各主管部门广泛磋商，智利已经达成内部共识。它相信，如果专利制度对使用遗传资源触发的公开要求做出规定，知识产权就可以通过专利制度为保护遗传资源提供支持。它指出，与其他条约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一种协作关系。术语表所载定义是关键。它更喜欢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但条件是该定义中包括与衍生物相关传统知识。关于“盗用”，它更喜欢备选方案1，因为该备选方案为制定国内立法以确定规章制度留下了空间。关于“利用”，“商业化”概念似乎超出了《名古屋议定书》定义的范围，它希望了解为什么将它列入其中。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生物技术”一词应删除，因为合并文件中没有用这个词。最好从序言部分删除与生命形式有关的段落，因为有关禁止为各种生命形式发放专利的条款不符合关于可取得专利的主体的《TRIPS协定》第27条之规定。关于政策目标，它不反对关于效力和透明度的条款。它指出，关于政策目标的第一段难以读懂，因为其中包含很多方括号。“[……]防止盗用遗传资源”的措辞与WIPO的权限无关，需要予以澄清。关于主体，该文件应该适用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不是像案文中所表述的那样适用于“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关于公开要求，正如在前几届会议中所指出的，需要考虑以下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关键性规范问题：公开的对象应该是什么？(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公开的内容应该是什么？(原产地/来源)；有没有必要提供合法获取的证据？(例如，事先知情同意和证实惠益分享)；公开要求的性质应该是什么？(是否应该具有强制性？)；以及触发公开的条件应该是什么？(遗传资源与专利主张发明之间的关系)。正如已经指出的，文件WIPO/GRTKF/IC/30/8也对这些条款进行了说明。该文件是由很多国家提出的一项提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是其共同提案方，其目的是要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
12.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看到了保留文件中“生物技术”定义的重要性，因为该定义与合并文件中定义和使用的其他术语联系在一起，即“利用”和“衍生物”。《名古屋议定书》对这三个术语进行了定义。它相信，IGC出台的所有文书都应该与《名古屋议定书》保持一致。“生物技术”的定义在该文书中发挥了作用。
1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将“技术秘诀”一词纳入“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背离了“传统知识”的适当定义。他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有关删除“生物技术”一词的提案。
14. 主席回顾指出，他希望讨论的内容首先聚焦于优先事项是什么，而不是术语表。
15. 哥伦比亚承认，术语表中有很多定义来自其他国际文书。它指出，其中一些定义已被修订，而且修订后的定义不是很清楚。它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即“生物技术”的定义非常重要，因为它与其他定义和术语联系在一起。代表团同意主席的观点，即序言部分不应该是优先事项之一。IGC应该着眼于公开要求和防御性措施等实质性问题。
16. 埃及代表团要求对委员会是应该聚焦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还是应该聚焦于将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结合到一起予以说明，因为有些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没有密切的关系。
17. 主席解释说，IGC的任务授权涵盖三个客体。IGC第三十届会议聚焦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作为一个具体客体涉及传统知识的实质性讨论将在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进行。
18. 瑞士代表团同意主席的观点，即委员会不应该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术语表上，也不应该放在序言部分，因为这两个问题可以在随后处理，只要其他重要概念得到澄清，而且哪些术语可能对列入术语表有帮助就一目了然了。代表团希望指出指示清单中的一些重要且应该指导非正式讨论的核心问题。政策目标应该尽可能简明扼要，并且应该与实现均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应该是增加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效力和透明度。它认为没有必要在目标或术语表中提到“盗用”，因为已有《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文书和工具明确涉及到这一问题。代表团提醒说，它已经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且新用户为遵守其他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要求而采取的措施刚刚在其国内生效。关于在目标中提到防止“错误”专利，它相信，有关专利制度的效力和透明度的上述目标中已经包含这一概念。关于这一客体，应该聚焦于遗传资源，而且也应该聚焦于专利制度内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它不支持列入“衍生物”一词。它相信，在只提及遗传资源时已经充分涵盖衍生物一词。它还回顾指出，衍生物未被列入《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条款。另外，列入衍生物一词可能与实现更好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目标背道而驰。在处于就地状态和移地状态的各种不同遗传资源中都可以看到类似的衍生物，移地状态可能位于遗传资源的所在国，也可能不在这个问题。因此，公开衍生物的来源而非遗传资源的来源可能会降低对发明所直接依据的遗传资源的透明度。关于公开的内容，它相信，公开要求不仅应该有效，而且还应该实用且可容易执行，从而增加法律确定性。其中包括最低标准，也包括最高标准。公开的内容应该是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如果适用的话，一个主要来源是提供该资源的国家，即此种资源的原产国。还有必要将明确的触发条款列入公开要求，且亦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触发条款应该“直接基于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这将明确说明具体的遗传资源对发明至关重要，或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发明人所获取的遗传资源的具体特性，就不会有发明的存在。关于制裁，撤销专利作为一项制裁措施不应该被允许。
19. 美国代表团相信，术语表和序言部分对谈判非常重要。它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有关删除“生物技术”的定义的提案。它认为，应重点关注定义能否与时俱进，并且增加可能有帮助的新定义。“相关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以及“原产国”或“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的定义可以进行完善。“盗用”的定义值得继续关注，“实物获取”的定义也是如此。它指出，虽有“遗传资源的来源”的定义，但没有“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的定义。它希望晚些时候为这一术语的定义提出一项提案。
20. 阿塞拜疆代表团指出，第8条提及错误授予专利可能有技术性原因。如果有故意欺诈行为，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不应该提及错误专利，因为它不是一个法律术语，而是应该提不符合专利要件要求的专利。
21. 牙买加代表团认为，根据公开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和事先知情同意是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它强调，事先知情同意实际上对牙买加极其关键。它认为“生物技术”一词应予以保留。
22. 巴西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IGC将在本周内举行讨论的做法。术语表和序言部分都不应成为讨论的焦点。它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说法，即其他国际条约中已有定义。将“衍生物”列入国际文书极其重要。衍生物是生物新陈代谢的产物，比如，蛇的毒液。它认为，有很多传统知识与这些衍生物相关，且保护与遗传资源衍生物相关传统知识非常重要。关于公开要求，公开的触发点应为获取途径。它要求删除与PCT和PLT有关的第4条。它认为有可以利用的国际法国际原则。没有必要总是考虑需要修订其他条约，至少在那个阶段不需要。代表团渴望为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做出贡献。
23. 秘鲁代表团认为，正如很多代表团所说的，术语表中所列定义应该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等国际法律框架保持一致，特别是衍生物和利用的定义。它指出，当专利申请中包含利用某个成员国所供遗传资源、其衍生物或相关传统知识开发或获得的发明时，案文应通过将公开要求列入知识产权立法的方式，帮助和便利履行这些文书中规定的义务。它还希望列入一些补充措施，比如，在事后证明先前并未遵守公开要求时，应依职权或应某一当事方要求宣布专利无效。“生物技术”一词不应从术语表中删除，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将其定义为“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
24.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第一个需要优先讨论的应该是客体，特别是该文书是应该适用于任何知识产权权利，还是只应该适用于专利权利问题。这一问题贯穿于衍生物、触发点或制裁等所有其他讨论。相较于专利权利，它坚决主张委员会将优先讨论知识产权权利作为客体。
25. 日本代表团无法支持术语表中出现在“相关传统知识”定义中被称为“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动态和不断演变的”以及“代代相传”等不明确的表述。《名古屋议定书》的主要条款中未使用“衍生物”一词，尽管该议定书对其含义进行了定义，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担心“衍生物”一词的解释可能会过于广泛，从而可能会导致无限地扩大《名古屋议定书》的客体并最终带来法律不确定性。代表团也表达了同样的关切，并认为“衍生物”一词没有必要，应该予以删除。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关于政策目标，它着重强调，文书的核心目标之一应该是提高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效力和透明度。为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传统知识的公开措施和法律来源做出规定对促进创新是极其必要的。它认为，政策目标应该涉及知识产权权利制度，而不是仅仅涉及专利权利制度，因为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与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和植物品种等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代表团强调，即将出台的条约的主要目的应该是阻止盗用遗传资源，所以应该在政策目标中提到盗用问题。关于客体，它支持将衍生物列入其中。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因此，文书应该适用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它强调，它更倾向于在案文中使用“相关传统知识”一词。关于制裁，它支持在第5条考虑将撤销作为一种制裁手段。
27. 巴哈马代表团感谢主席明确说明目的是缩小现有分歧。
28. IFPMA的代表说，关于术语表，他将对分享和倾听有关“原产国”和“实物获取”的意见表示赞赏。他希望将“盗用”和“衍生物”列入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
29.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指出案文中未使用的以及不属于WIPO管辖范围内的定义(例如，“生物技术”和“合规证书”)应该予以删除。关于第2条，它提议在术语表中增加一个能够加强法律确定性的定义，即“发明直接基于”。它支持“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以促进通过在单独制度中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来源的方式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可能性”这一政策目标。它因此不支持提及“盗用”。亦如瑞士代表团所表达的，代表团认为文书不应该涉及衍生物问题，且应该使用“直接基于”一词，因为它将使用遗传资源与专利制度联系起来。
3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同意秘鲁代表团的发言，因为文书中的定义应该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阿塞拜疆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错误的”一词不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术语，且没有在文书中出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需要纳入在其他文书中适用的法律概念。关于制裁，国际法中所有文书都载有制裁条款。他想知道公司或国家如何能执行一个对其不遵守没有任何约束性条款和制裁措施的文书。
31. AIPLA的代表指出，她是AIPLA生物技术委员会主席。她原则上支持由新识别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与获得该遗传资源的成员国签订材料转让协议以保护可持续生物多样性并对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做出规定的目标。AIPLA反对在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或来源。关于问题清单，应该对“衍生物”的定义作进一步的说明。
32.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非正式会议以及散发主持人编拟的2016年7月1日合并文件的第一次修订稿(“Rev.1”)之后举行的。]主席宣布继续讨论议程第7项。主席解释说，他将邀请各位主持人介绍Rev.1，并解释他们进行修改的背景和理由。他随后将宣布请各代表团就一些技术性问题进行发言和做出说明。届时，他不会允许进行初次发言，并鼓励各代表团在随后阶段再次举行全体会议之前继续审议Rev.1。他回顾说，主持人是公正的，并且秉持善意，以专业且均衡的方式，根据商定的起草规则开展工作。Rev.1显然是试图进一步说明不同替代做法，并确定可以缩小分歧的潜在领域。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将是缩小分歧，特别是在IGC任务授权中所反映且未得到解决的核心问题上。
33. 莫桑比克的Margo Bagley夫人代表两位主持人发言，介绍了Rev.1。两位主持人按基本规则记录了所有成员国的全部意见和立场，并在减少备选方案以及完善和精简案文的同时，确保所有案文提案都在案文中得到反映。由于可供他们审查和组织成员国所有提案的时间很短，故可能会有遗漏，或者有更好的方式来组织案文。主持人愿意倾听各成员国提出的更正意见，以便编拟第二次修订稿。主持人已经按照非正式会议达成的共识，删除了“相关传统知识”和定义，以便使用替代语言“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她们插入了欧盟代表团在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时介绍的“直接基于”的定义。主持人还根据有关尽量精简和简化案文的指令，删除了“国际合规证书”的定义，因为这一说法未在文书中出现。美国代表团加入了“未经授权使用”一词，作为“盗用”的替代措辞，以便适用于“盗用”定义的备选方案1。为了保持在对待盗用问题上截然不同的做法之间的明确，主持人增加了备选方案3，并建议修改美国代表团所插定义的名称。主持人插入了“被保护遗传资源”一词，美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与其“没有新的公开”条款相关的定义。主持人承认他们在理解这一定义的含义方面有困难，并鼓励美国代表团对这一定义作进一步的解释。在“来源”定义的备选方案1中，“基因库”一词被括号括了起来，而且插入了美国代表团介绍的“布达佩斯保藏单位”，并用括号括了起来。在“来源”定义的备选方案2中，主持人将“专利人、高效、农民和植物育种者”以及“科学文献”括了起来。主持人还增加了一个“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的定义，该定义由美国代表团提出。即使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不会直接涉及序言部分，但主持人已试图掌握一些已经介绍的想法。插入的两个部分已经作为第三和第四项被列入序言部分，以增加一个与目标有关的补充备选方案。增加的两个部分都放在括号内，且都有助于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以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有助于最大限度减少授予错误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利。从目标的替代方案到成为目标，将盗用语言和最大限度减少授予错误专利权利语言插入序言部分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删除盗用的定义，以及消除对实现文书中有关强制公开原产地制度的目标看似不必要的相关争议。Bagley夫人补充说，这似乎符合很多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即它们倾向于不在目标中出现这些的条款。主持人强调，在序言部分仍有工作要做，因为各条款的措辞形式仍然不符合序言部分的要求，但他们预期这项工作可在谈判的后期阶段进行。主持人对文件WIPO/GRTKF/IC/30/4的正文部分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新的标题，目的是将案文的各部分分开：总则(包括第1和第2条)；强制公开(包括第3、第4和第5条)，接着是无新增公开要求，由第3、第4和第5条各自的一项替代方案组成；防御性措施(包括第7和第8条)；以及最终条款(包括第9、第10、第11和第12条)。在第1条，按照非正式会议商定的意见，删除了“政策”一词。主持人考虑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介绍的主要提法，该提法将政策目标分为三个广泛目标，并且每个目标都有一个与原文接近的替代方案，而且其中包含一些争议性较大且与盗用和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条款。主持人还列入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将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进一步定义为最大限度减少为那些没有独创性且显然没有工业适用价值的发明授予专利。除了那些插入部分之外，主持人不清楚美国代表团是否希望保留“错误授予专利”一语，因为它们看似多余。在编拟第二次修订稿时，希望美国代表团在此方面给予指导，主持人将对此表示感谢。主持人还根据非正式会议的讨论结果，删除了整个文书中“相关传统知识”一词以及替代方案中“防止”和“通过/在……背景下”等词语，以期简化和精简案文。关于第2条，主持人强调，主要条款反映了加纳代表团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在本届会议上得到了广泛支持。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为第2条提出了一个新的替代方案，并且得到了美国代表团的支持，该替代方案仅限于专利且包括“直接基于”。主持人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就客体条款有无必要问题提出的疑问，它们鼓励各成员国考虑这一问题。Bagley夫人回顾说，案文的下一部分已被定名为“强制公开”，且包括第3、第4和第5条。关于第3条第1款，正如在非正式会议上所讨论的，主持人解释说，最初介绍该条款的成员国已经删除“有意识地源自”一语。增加了由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南非代表团支持的“直接基于利用”的折衷触发替代方案。“相关传统知识”被删除。鉴于围绕强制公开概念日益达成一致，开头部分中的“应该”一词也被删除。在(a)项，主持人增加了一个与“系原产国的提供国”有关的备选方案，以反映瑞士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见解，即如果最初发现遗传资源的国家能够允许申请人在事实上知道提供国是另外一个国家(比如，法国)时诚实宣布某个国家(例如，瑞士)为原产国，则《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原产国”包括最初发现遗传资源的任何国家。(b)项被精简，以删除多余措辞，并根据(a)项的修正条款，对(c)项进行了澄清。为了清楚起见，主持人对第3条第2款进行了修订(因为“有效的”表述不明确)，并明确说明只有在提出要求时才需要就遵守正式公开要求问题提出指导。主持人删除了多余的关于专利申请人获得肯定决定即已经满足形式公开要求的能力的措辞，因为按照这一要求专利局不会核实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也不会核实其实质，因此，申请人将会知道，如果他们的申请得到处理，就会满足形式要求。Bagley夫人提到，提出这些修正案的目的也是通过说明所提公开要求的形式性质，以期最大限度减少专利局的负担。主持人还修改了第3条第3款，插入了“信息”一词，以便涵盖公开和申报信息，并对第3条第4款进行了类似的修正，以澄清公开和申报的信息都应该公之与众。主持人指出，第3条第1款(a)项涉及到信息的公开问题，而第3条第1款(c)项涉及到信息的申请问题，因此，这两项条款产生了两类信息。他们想确信第3条第3款和第3条第4款都包含这两类信息。第3条第5款仍在括号里，没有变化，因为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都没有涉及到这一条款。根据巴西代表团以及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主持人将第4条移到第9条第3款，因为PCT和PLT都是国际协定。他们认为，与单独作为一项条款相比，将该条款放在第9条将有助于澄清和精简案文。第4条保持不变，因为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都没有涉及到这一条款。为了精简和增加明确性和简单性，主持人认同第5条第1款开头部分的主要条款，并对其做了一些修改，而且认同非洲集团支持的第5条第2款的内容。关于第5条第1款，主持人对其进行了修改，目的是增加明确性并考虑到一些成员国提出的一些问题，例如，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提出的提案，以便将有关阻止进一步处理专利申请的内容列入案文。主持人认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放在制裁与补救办法之下会更好。第5条第1款的第二句对阻止进一步处理专利申请的最低制裁做出了规定，同时允许申请人对不正确或错误的公开内容进行更正，在此情况下，由当事方确定其外在形式。第5条第2款载有与WIPO/GRTKF/IC/30/4第5条第2款替代方案相同的语言。Bagley夫人说，替代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合并文件的表述方式，但“争议解决机制”外面的括号因没有必要而删除，“防止”一词被“暂停”替代。主持人介绍了第3、第4和第5条的替代方案，没有提出新的公开要求，并且指出，目前的第3条是先前的第6条，因此，它确实在先前的合并文件中出现过。在试图维持清晰度和缩小分歧方面，主持人发现，美国代表团介绍的几项提案似乎充其量适合放在“没有新的公开”中，而这是原来第3条设想的强制公开制度的一个替代方案。Bagley夫人补充说，已经增加了新的第3条第2款，涉及的是一个由各种其他实体而不是像《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那样由国家拥有的遗传资源新概念。该条款并未授权公开原产国或来源，而是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声明遗传资源仅用于进行某项发明，因此，似乎是一种强制公开原产地制度的替代方案。这是对会议记录的忠实转载，但似乎与原有表述相比似乎少了一个或多个词语。主持人请美国代表团就如何缩小分歧提供补充信息。主持人说，已经起草新的第3条第3款，其目的是要求专利局在授予专利时予以公布。Bagley夫人说，专利局通常在授予专利时或之前努力公布专利，这样就不会出现强制公开原产地要求，也不会被指示公开原产地制度，在此情况下，公开的信息可能出现在除专利申请之外的一个独立表格中。主持人不清楚如何缩小分歧，也不清楚它与公开要求有何直接关系。新增的第3条第4款涉及到获得对于进行发明或使用发明不必要的遗传资源原产地信息的公开。正如非正式讨论所指出的，与会者希望通过使用“直接基于”等词将进行发明或使用发明所需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括起来，主持人不清楚为什么要寻求这种信息，他们请求提供补充信息，因为该条款可能更适合放在原来的第3条当中。他们解释说，新增的第3条第5款鼓励专利局为专利审查中出现的任何及所有延误提供专利延期，这显著扩大了该文书的范围，似乎没有按照任务规定缩小问题范围。他们请美国代表团提供资料，以介绍这个收缩提案到底是怎样出来的。关于防御措施，在美国代表团发言之后，对第7和第8条进行了一些修改，在第7条第1款(b)项，主持人插入了“和潜在的发明人”，并且放在括号内。在第8条第1款(d)项和第8条第2款起首部分，主持人插入了“……相关信息”，并且放在括号内。主持人认为，第8条第3款括号内措辞“和公众”的插入似乎有问题，正如IPLC代表所指出的，尤其是考虑到文件WIPO/GRTKF/IC/30/7中的语言，即数据库不会向公众开放信息，而只会向审查人员开放。未涉及到第10、第11和第12条，因此，没有对这几条进行修正。
34. 主席感谢主持人对Rev.1的背景和理由进行明确的说明。他指出，一些成员国提出很多问题，以求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对文件WIPO/GRTKF/IC/30/4的修改实际上如何试图缩小差距。他希望提出新案文的成员国能够说明他们的含义。主持人试图尽可能掌握所有信息，但可能会有遗漏。主席请与会代表仅就一些技术性说明进行发言。
35.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都对主持人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巴西代表团要求明确了解对Rev.1所做每一处修改如何缩小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的待办/未决问题上的现有分歧。代表团着重强调删除术语表中的“相关传统知识”，并且同时指出，这一措辞与增加“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的定义连在一起，尽管它指出，与会者未就非正式会议中同样提到的替代方案的定义达成一致。如果这些新的修改起不到增值作用，它建议对文件WIPO/GRTKF/IC/30/4不作修改。它期待主持人和提案代表团对新案文进行说明。它重申，根据WIPO《程序规则》，新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便进行适当评估。
36. 主持人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问题。主持人指出，与“相关传统知识”被去除一样，“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也将被删除。主持人要求有关成员国提供解释，以说明为什么提出一些案文条款或如何促进Rev.1缩小分歧。主持人在充分理解已经介绍的若干条款方面面临一些困难，并且愿意倾听成员国的意见。
3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就新提案如何促进缩小分歧问题提出的关切。它强调，已被列入案文的一些语言未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适当或充分的讨论，而文件WIPO/GRTKF/IC/30/4中的案文已在被列入案文之前进行多年讨论。代表团问主持人在将一些措辞列入案文或从案文中去除时采用何种标准。
38. 智利代表团说，被列入案文的很多要素与本国内部进行的辩论一致。它要求对“受保护遗传资源”的定义及该术语的使用进行说明，因为它无法找到涉及该术语的任何案文。它还要求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第1条介绍的措辞进行补充说明，并问为(a)项增加的替代案文是否真正反应了它们所寻求的目标。
39.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同意主席在全体会议中提出的工作方法，特别是重点关注缩小分歧。它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提到的关切。代表团请主持人说明第5条第2款中两个与制裁有关且内容相同的替代方案对讨论有何帮助。它强调需要继续就术语表的内容开展工作，以便只有一个提到该内容的术语。它问如何处理关于“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的新提案，即使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未就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概念达成一致。
40. 秘鲁代表团说，第3条第1款(c)项的替代方案应该属于非公开条款，而不是一项公开要求。它还指出，第5条第1款最后一句不适合放在那里，其内容是“不过，应/应该为申请人提供更正任何不正确或错误公开的机会”。它认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句子与第5条第1款第一句前后矛盾，因为第二句降低了成员国阻止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41. 日本代表团要求主持人对为什么删除第3条中的“应该”一词进行说明。它重申其更喜欢“应该”，因为“应”预判了法律文书的性质。
42. 主席坚持认为，成员国只应就一些技术性问题向主持人直接提问并要求做出说明。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指出Rev.1中所反映的一些提案未进行讨论，也未得到支持。
44. 埃及代表团认为增加的术语“受保护遗传资源”没有必要。
45.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本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的。]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Rev.1。会议继续进行，主席希望在根据已经制定的计划开始非正式会议之前就Rev.1进行初次发言和发表评论意见。主席回顾说，Rev.1是一个临时文件，其中载有成员国和主持人提出的想法、概念和意见。成员国现在有机会发表评论意见以及提出修改、删除、更正和插入建议。例如，在前一天的一些发言中，主持人显然去掉了“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很多成员国想替换文件中这一定义。因此，这将会在主持人编拟Rev.2时实行。关于合并文件是否会有修订的决定将在会议结束时做出，如果就记录修订达成一致。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文件WIPO/GRTKF/IC/30/4将是唯一提交的文件。他回顾说，委员会将试图缩小现有分歧。如果各代表团只聚焦于它们提出的提案以及它们不喜欢的内容，那将难以缩小分歧。主持人已试图找到可以缩小分歧的潜在领域，并且提出了一些替代方案供成员国审议。如果各成员国希望，可以删除这些定义。对于主持人来说，这是一件艰巨的任务。他们已经尽可能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各成员国需要考虑一个可以接受并考虑到所有成员广泛利益的共同起点是什么。这就需要各成员国展示出灵活性和采取务实态度。主席宣布开始就Rev.1发表评论意见。
46. 巴西代表团为分析案文草案做出了巨大努力，而且它无法找到能够缩小各方长期立场分歧的要素。它还认为新提案不够明确，无法确定新增内容所产生分歧。代表团回顾指出，在本届会议的第一天，主席曾再三强调要重视缩小合并文件中的分歧问题。在这方面，它认为Rev.1没有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认为Rev.1不是继续讨论的良好基础，并且更愿意在文件WIPO/GRTKF/IC/30/4基础上展开讨论，因为该文件更明确地反映了各成员国的立场。
47. HEP的代表指出，长期以来，很多人一直在等待出台一项能够满足各利益攸关方需要的条约。分歧或许比相同意见多很多。目前，案文中括号太多。只有第1条没有括号。该代表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即讨论应该基于文件WIPO/GRTKF/IC/30/4进行。她希望继续讨论。
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说非洲集团已对Rev.1作了进一步讨论。虽然非洲集团对Rev.1中的某些条款表示关切，或许主持人起草案文的基本规则仍有待充分说明。非洲集团已经准备好在Rev.1的基础上向Rev.2迈进。关于术语表，它认为，虽然对“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一词的使用已有共识，但它不支持删除“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的内容。它为“直接基于”一语提供了一个定义。不过，未对该定义进行充分讨论，而且它不理解该定义已在Rev.1中多大程度上得到反映。非洲集团更愿意使用“利用”一词。它欢迎删除“国际公认合规证书”。关于在目标中出现的“盗用”一词，可以通过其他术语来理解盗用原则。为了整洁和清晰，最好将有关“/未经授权使用”的介绍移到备选方案3，该部分对“未经授权使用”进行了定义。这样，盗用的定义就会保留不动，因为备选方案3对盗用和未经授权使用进行了定义。它不理解“受保护遗传资源”一词是什么意思，也不支持将这一术语列入案文。它不理解为什么需要“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的定义。非洲集团欢迎在序言部分介绍盗用及最大限度减少授予错误专利或专利权利的要件。它认为，这套一般原则也被载于非洲集团提出的一些提案之中。关于第1条，它更喜欢第1条(b)项和(c)的替代方案。它对(a)项表示关切，因为它认为其目的是要促进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有效保护。不过，该项使人认为其目的是要促进对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关于第2条，它欢迎第一个替代方案。第3条，在第1款，它更喜欢“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而不是“客体”，不过，为了达成妥协，它会灵活应对，并且也可以同意选择“专利”作为应适用权利的对象。它更喜欢使用“利用”，而不是“直接基于”，但注意到使用“直接基于利用”的术语并认为该措辞可以满足不同集团的关切，它会对第3条第1款持灵活态度并支持该条款。第3条第5款应该放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内。它欢迎删除这一条款，但希望了解为什么将它放在关于公开要求的条款内。关于第4条，(a)至(f)项中所列各要素并非真正的例外，而是与适用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或制度更加相关。为了公共利益，这一问题必须留待在国家管辖权范围内解决，非洲集团就第4条提出以下更为均衡的语言：“在遵守第3条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不应不合理地损害本文书的实施。”关于第5条，非洲集团原则上欢迎替代方案中的第5条第1款和第5条第2款。不过，放在括号内的第5条第1款最后一句并没有多大意义。关于第3、第4和第5条的替代方案，非洲集团认为这些条款没有起到IGC任务授权所规定的缩小分歧的作用。这些条款提出的问题比它们回答的问题还多，并且也非常复杂。它没有时间看那些书面发言，也没有时间对它们进行充分讨论，在继续处理这些条款之前，它会等待倾听引入这些条款的更多理由。关于第8条，这是一个与公开制度不一致的补充机制。不过，它对第8条第3款有一个问题，该条款规定，数据库系统中所载信息可以公开。在这方面，它对秘密和神圣传统知识提出关切。非洲集团对第9、第10、第11和第12条持灵活态度。
49.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到一些代表团表示更喜欢继续就文件WIPO/GRTKF/IC/30/4开展工作，因为它们相信Rev.1正在将委员会引向错误道路。回到文件WIPO/GRTKF/IC/30/4将会确保取得直线进展，不应该被视为一种退步，而是能够让委员会取得进展的一种手段。
5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名义发言，欢迎Rev.1，并感谢主持人在缩小分歧方面做出的努力。代表团注意到Rev.1中的一些收敛领域，并欢迎对术语表进行的某些修改，例如，缩小与传统知识相关的定义范围以及将“直接基于”的定义列入案文。文件的结构便于其阅读，并且强调了成员国之间的不同立场。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将其讨论内容聚集于主要分歧，并取得结构性和建设性的进展。正如在其开场白中所提到的，CEBS集团认为，委员会必须解决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它认为，文书的目标应该解决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的问题，且本文书无法解决源于其他国际协定或由其他国际协定处理的问题。最后，商定的工作方法预测了有关编拟Rev.2方面的工作，它期待为成员国研究该文件的新语言及作出适当评论提供时间。
51.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主持人已设法考虑到各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以及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代表团还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因为它力求将不同集团的立场汇聚到一起。
52. 美国代表团认为，Rev.1有助于编拟案文并推进该进程。它要求将主持人的所有新增语文都要放在括号内，考虑到就这些语文达成一致，这也会为研究这些语文以及在全部案文背景下更好地理解它们提供了额外的时间。关于在该段结尾处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代表团希望增加“，但不会因有传统知识而出现发明”几个词。这么做是要强调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与基于该传统知识的发明之间存在重要联系。在“提供国家/提供国”的定义中，它希望将“或者已经取得遗传资源的”一直到该段结束都用括号括起来，并用“或者是在就地或移地条件下拥有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国家以及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国家”来替换它。这是为了提供一个不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联系的替代案文，而且这也与美国在类似问题上的一贯立场保持一致。在“实物获取”的定义中，它希望将“或至少接触”至本句结束都用括号括起来。这是为了将“实物获取”的定义限于包括“接触”或将被限于“接触”。在“利用”的定义中，它希望在该段结尾处增加“以及制造一种新的产品或一种新的使用方法或制造一种产品”。它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它认为，如果对某一遗传资源的研究与开发导致出现一种新的产品或使用方法或形成某一工艺，则利用只应该与本文书有关。在序言部分，关于“促进提高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一段，它希望将“透明度和”用括号括起来，因为它担心公开要求不会促进提高透明度。在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它希望“自然生态资源”之前的“他们的”用括号括起来。它希望在“资源”之前插入“遗传”一词，并在“资源”之后插入“其管辖区域内除人类相关资源或知识产权权利相关资源以外的”。这是因为代表团希望澄清它认为什么是国家主权权利对遗传资源的限制。代表团建议在序言部分增加以下三句话：(1)“重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经济、科学、文化和商业价值”；(2)“承认专利制度对科学研究、科学发展、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和(3)“强调各成员需要确保为那些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独创和非显著性发明正确授予专利”。代表团希望将“总则”用括号括起来，因为这是新增部分。它还希望将第1条用括号括起来，因为它看起来像条约。在政策目标部分，在替代方案(c)项，它希望保留该项结尾处已被删除的“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等词语。它更愿意文书能够支持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代表团希望增加在非正式会议中建议的一项政策目标，即“防止向不具有独创性、非显著性和工业适用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权利”。将该语言列入目标的理由是该语言似乎更适合放在这里。在强制公开部分，它希望将标题用括号括起来。在第3条第4款，它希望将“和/或宣布”一语用括号括起来。在第4条第1款(f)项，它希望插入“《名古屋议定书》于2014年10月12日生效”一语，因为它已经听到与《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性有关的讨论。在第4条第2款，它希望在“提出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之后插入“或者确定一个优先日期”。代表团希望将第4款全部括起来，以反映这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代表团还希望将整个第5条都括起来。在替代方案的第3、第4和第5条，它希望将标题括起来。在第3条第2款，它希望删除被括号括起来的“包括专利人在内”一语之前的逗号，以在“该实体”之后插入“可以”一词，并在“使用遗传资源的权利”之后插入一个逗号。这些特别编辑的目的是要解决一些语法错误以及提高该条款的可读性。代表团希望将第3条第2款至第3条第5款移回到公开要求部分，因为这些提案是在公开要求框架内提出的，而且放到一项公开要求的替代方案中没有什么意义。在第8条，代表团希望保留标题“数据库搜索系统”和“WIPO门户网站”，因为它们有助于了解本文件与拟议联合建议之间的关系。在第9条，它希望将第9条第1款括起来，并将它换成“本文书应该与各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一致。各成员承认促进涉及利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授权的政策与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这种遗传资源的惠益的政策之间的一致关系”的语言。该语言的意图是反映本文书与其他国际文书或协定之间的更广泛一致性。代表团希望在第9条第2款的“而且尤其应/应当支持”之后增加《世界人权宣言》，而且这是要体现本文书对另一相关国际协定的补充。它希望将第10条括起来，并将它替换成“专利审查当局应共享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信息来源有关的信息，尤其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信息的期刊、数字库和数据库。”代表团还希望增加“WIPO成员应当合作共享有关遗传资源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关于使用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该语言的意图是要反映在本文书之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另一备选方案。
5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举行会议是一时的，但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始终容易受到生物勘探和生物剽窃的威胁。虽然很多社区和先民们已经几乎灭绝，但文书草案仍把“土著人民”的措辞放在括号内。重要的是，委员会在审议条款草案和拟议修正案时不要无视二十一世纪面临的巨大挑战。他敦促各成员国考虑将IPLC作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保管者。他已经注意倾听了美国代表团的发言。他不同意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即应该提及《世界人权宣言》。重要的是，不要将针对遗传资源的强制性保护措施与人权混为一谈。IGC正在讨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非人权。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必须对每一项条款、每一个提案和每一项修正案进行审议，并且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所有决定，而不是将其提交主持人。
54.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Rev.1中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关切。不过，它愿意建设性参与案文的详细讨论。代表团对“盗用”定义部分的新增备选方案3表示关切。该备选方案必须包括一项一般保障条款，内容如下：“对本文书任何条款的解释不得妨碍或损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如果发生冲突，应以上述《宣言》中所载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准。任何解释均应以《宣言》条款以及由其产生的规则为指导”。此种条款可列入文书最终条款部分。关于第5条，第一个备选方案的第一段是适当的，但目前的第5条第2款应该删除，并被替换为“第5条第1款中所述措施应包括经济赔偿等恢复性正义措施，以便于作为在未征得同意情况下被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知识的持有人的土著人民和/或当地社区能够对其本身及其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保护和开发”。
55.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重视Rev.1中的一些重要改进，特别是增强了案文的可读性。其有关“相关传统知识”定义的关切已经得到考虑，它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它希望将文件适当部分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一语括起来，因为传统知识在此方面的定义仍有待商定。它希望从案文中删除对“衍生物”的提及。将衍生物的概念列入案文为文书的范围和延伸产生了进一步的不确定性，而且不是国际专利法中定义的概念。对WIPO通过IGC考虑WIPO的任务授权能够实际实现的目标仍存在意见分歧。不过，在文书目标的中心问题上，尚未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它指出，它在全体会议上所提与目标有关的提案未被列入案文。为了清晰起见，它重申其遗传资源相关目标的提案：“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单独系统中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来源，为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提供便利”。虽然一些条款似乎已经得到完善，但在明确与这些条款确切有关的内容之前，IGC难以切实参与有关这些条款的详细讨论。如果做出修改，它将努力对修订后的条款提出重点突出的评论意见，显然，它对其他未修改条款的立场仍然不变。它希望整个案文对IGC正在讨论的公开类型与根据专利法对发明的充分公开进行明确的区分，以便由技术人员从事发明工作。它认为，根据商定的方法，主席打算，只要所有代表团有机会就Rev.1发表评论意见，会尽快就Rev.2草案开始工作。虽然它不反对这一做法，但它回顾说，必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可供IGC与会者对文件Rev.2进行适当的仔细审查以及供它们提出评论意见。关于术语表，它支持插入“直接基于”的定义，以便对案文进行说明，但它建议在该定义的标题中加入“发明”一词，使其成为“发明直接基于”。代表团支持删除“国际公认合规证书”的定义。关于“来源”，它支持备选方案1。它希望保留“基因库”一词。基因库为保护目的而保存生物实物材料，因此，提及布达佩斯保藏单位属于多余。代表团建议推迟对序言部分的讨论，直到就包括目标在内的案文基本内容达成更好的共同谅解之后进行。关于政策目标，它希望将整个条款都括起来，因为两个备选方案都未涵盖其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认为，WIPO的任务不是便利实施备选方案1中(c)项中提到的其他协定。它对“盗用”的概念仍有关切。谈到客体，代表团对替代方案2已被列入案文表示赞赏，并希望现阶段仍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括起来，因为该定义不明确，因此，它对此持有保留意见。关于公开，它认为，第3条第1款应只限于“直接基于”。它不支持“直接基于利用”的新概念。它不清楚该定义怎么会在发明与遗传资源之间产生联系。另外，它还希望保留最后一行中的“应当”一词。关于(a)项，它对“提供国”的定义仍有关切。该定义不明确，似乎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传统知识。原产国系指在就地条件下拥有遗传资源的国家。它不理解插入“首先”一词的概念。正如先前所说的，它不支持(b)项。在(c)项，它更喜欢原来的措辞。关于第3条第2款，它支持关于专利局不应该核实内容的事实。每个国家都可能各不相同，因此，它建议在第二句中使用“可能”一词。关于第3条第4款，它指出，在正式专利申请程序中，是要提供信息的。代表团不确定为什么要增加第3条第4款中的该语言以及它在该文书中的实际价值是什么。代表团不支持第3条第5款中使用的语言，因为它延伸到实体专利法的领域，而且它与正在讨论的公开要求无关，并且也与第98/44号《生物技术指令》相矛盾。关于第4条，它支持将该条移到第9条。不过，它注意到，先前未放进括号内的最后一句也应该括起来，因为它延伸到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关于第5条，如果就如何设计文书的结构达成一致，第5条第1款中的措辞可能是适当的。从这一角度来讲，它支持将最后一句列入案文。关于第5条第2款，它认为应该删除“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代表团有一个与第5条第2款有关的提案，以便对一些问题进行澄清。它认为，第5条第2款应该包括以下词语：“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不应/应当影响[……]”。关于无新增公开要求的条款，它指出，最后一款第3条第5款与EPC第63条不一致，因此，它不支持该条款。
56. 哥伦比亚代表团有几个深层关切，主要涉及已经提出但未得到充分辩论的新措辞。代表团认为，IGC的任务授权是缩小分歧，而不是增加分歧，但在很大方面，委员会未能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尤其没有充分时间来辩论“受保护遗传资源”的新定义和第3、第4和第5条中的替代方案。关于第1条，它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发表的与(a)项的评论意见。它希望对为什么增加该部分有更多的解释。代表团还同意非洲集团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意见。关于第5条，替代方案未成为讨论的内容。以“不过”为开头的句子使讨论变得没有意义。第5条第2款限制了国家对不公开资源原产地行为进行制裁的能力，包括在两个替代方案内。代表团保留在随后阶段对案文其余部分作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57. 加纳代表团认为Rev.1为继续推进工作提供了基础。不过，关于术语表，代表团对“直接基于”的定义有一些困难。不清楚遗传资源如何构成一项发明，且代表团希望将“发明”一词括起来。不清楚为什么在此语境中使用“必须”一词，它希望将这个词括起来。它反对将“立即”一词括起来，因为在使用“立即”一词时，不清楚其暗指的时间是什么。代表团指出，“直接基于”只限于“实物获取”，它认为这不当地限制了公开义务。出于以上所有原因，它希望将“直接基于”一语括起来，并且更愿意删除整个术语而不对其进行定义。关于“受保护遗传资源”一语，不清楚一旦垄断知识产权权利到期，遗传资源如何进入公有领域。如果一项专利权到期，该专利权或许会进入公有领域，但不清楚专利的到期如何必然导致遗传资源进入公有领域。因为这一原因，它认为应该在该定义最后部分使用遗传资源时插入括号。关于制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提出某些提案，这些提案似乎已被拒绝采纳，而且它希望提请注意这一疏漏。在这方面，它提议弄懂“在遵守第3条方面意在欺骗专利局的重大错误表述，应视为作伪证、向官员撒谎或其他类似违法行为，并可依国内法照此予以惩处”一语的含义。非洲集团始终认为使用数据库是对公开义务的一种补充，而不是对公开义务的一种替代，但Rev.1没有提到数据库的补充性质。代表团建议在第8条第4款中增加以下语言：“作为对第3条规定的公开义务的一种补充，且在本文书的实施过程中，成员国可考虑根据其需要、优先次序以及国内法律和特殊情况可能要求的保障条款使用有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数据库”。
5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赞同巴西、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因为它认为Rev.1无助于缩小在先前已经失去吸引力的问题上的分歧。Rev.1中的有些案文甚至没有进行过辩论。第1条(a)项中的新目标就是一例。这些提案应在非正式会议对其进行充分讨论之前进行书面散发。代表团还指出，在结合新增第5条(制裁与补救办法)一起解读时，第3条第1款(c)项使本文书的目的失去价值。因此，第3条第1款(c)项必须删除。“相关传统知识”的新概念使惠益分享前景变得没有意义，也必须删除。代表团不清楚刚刚听到的一些提案怎么会进入案文，它认为，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以确保各代表团有机会更好地理解提案并就提案是否有助于缩小分歧做出决定。
59. 秘鲁代表团问先前各代表团的提案(特别是美国和欧盟代表团)是否能够向地区协调员提供书面材料，以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审查这些提案，因为按计划会在第二天收到Rev.2。它认为，所建议的补充案文将会使委员会更加偏离会议的目标。关于定义，代表团同意加纳代表团的意见。第1条与本文件的目标不符。它还认为，公开要求对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与本文书目标一致极其重要。不过，由于第5条建议的新案文，它没有看到任何制裁措施，因为，如果有盗用遗传资源的证据，第5条未包括宣布专利无效或撤销专利等制裁措施。数据库将对专利审查员在审查专利申请时使用非常重要。它要求列入过滤条款，并要求订立保密协议。
6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不支持将整个Rev.1括起来，并要求就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如何在可能的Rev.2中出现问题做出明确说明。非洲集团愿意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并想知道这是否适用于所有代表团。它指出，很多成员国已经对Rev.1中所反映的一些内容表示不满，它们说这些内容未进行充分讨论，而且对成员国在文件或提案内容被列入案文之前没有时间看文件或提案的事实表示不满。
61.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拿出一份旨在考虑到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所提众多不同意见和提案的案文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它希望着重强调第3条第1款中所用“直接基于利用”一语，该提案系由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南非代表团支持。看到一份包罗不同意见且寻求根据任务授权缩小分歧的案文令人深受鼓舞。它希望能够听到对术语“直接基于利用”如何在术语表中被更好地吸收作更多的说明。“直接基于”的现有定义与术语“直接基于利用”并不十分一致。是在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的意义上运用“直接基于”一语，而不是直接基于利用遗传资源。代表团对其他成员国有关处理这一定义问题的意见以及推动第3条第1款中提案的其他方式感兴趣，因为它支持该提案的意图。
62.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它认为，在完成2015年大会所赋予任务授权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大会已授权IGC加快工作，并将重点放在缩小现有分歧上。亚太集团认为，IGC第三十届会议需要在完成该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它请主席召集非正式会议，地区协调员、经认可的团体及其他有关各方都可建设性参与，以推动在剩余时间里取得进展。本届会议是讨论遗传资源问题的最后一届会议，必须在取得进展方面显示出紧迫性。
63. 印度代表团要求对这一进程予以说明，因为全体会议目前的讨论实质上导致重新编拟Rev.1。已经增加和修改的内容已使Rev.1面目全非。它希望知道何时举行非正式会议。在此之前，与其他代表团的建议一样，它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各项提案，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展开建设性讨论。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指出，IGC应当完成任务授权。该任务授权明确指示委员会缩小现有分歧。它认为，应秉持善意，并以任务授权应缩小而非扩大现有分歧为目的提出新的提案。在这方面，Rev.1没有达到其期望的目标。然而，Rev.1还是在结构形式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代表团支持与地区协调员和其他有关代表团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开展与Rev.1有关的工作。它随后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就Rev.1的内容表达其立场。
65.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以CACEES集团的名义发言，赞赏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关于术语表中“盗用”的定义，它倾向于备选方案3。关于第1条，它更希望在该条中保留替代方案2。关于第2条，它认为替代方案2更可取。关于第5条，它倾向于替代方案1。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希望对某些案文做进一步说明，它们还可以在非正式会议及全体会议上发言。集团仍持续参与这一进程，并信任在主席领导下开展的工作。
66. 日本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美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第3条第1款的起首部分，它要求对为何删除“应当”一词进行解释。删除“应当”一词将预判文书的性质。大会曾经商定，案文谈判不应预判成果的性质。
67. 智利代表团更希望在整个案文中保留“利用”一词而非“获取”或“直接基于”。它不理解“获取”在这个语境意味着什么。关于“直接基于”，它指出，这个概念仅限于实物获取，因而无法给予支持。关于对“盗用”和“未经授权使用”的取舍，代表团倾向于“盗用”的概念。至于“受保护遗传资源”的定义，它没有听到任何说明，尽管它听到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表达了关切。因此，它更希望删除对受保护遗传资源的提及。在序言部分，它注意到增加了两个新的分段，主持人已解释说它们是作为替代方案而列入案文的。然而，尚未对其进行讨论。代表团赞同新插入的内容。关于第1条，它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以及哥伦比亚代表团先前所说的内容，即(a)项改变了文书的中心目标，因为它提到的是对知识产权而非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代表团赞同删除该项条款。关于第3、第4和第5条的替代方案，它目前仍在进行分析。关于第7条，它更希望删除“遗传资源”前的“受保护”一词，因为它不理解其根本想法。第7条进一步提到“根据适用的ABS立法获取遗传资源”。因此，该条款的范围仅限于“适用的立法”的事实所提供的参数需要根据国内立法的规定进行解释。因此，它认为。应当提供补充说明。目前，整个条款令人困惑，它更希望将其删除。
68. 中国代表团认为Rev.1是日后讨论的一个新基础，也是一项重要参考。它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各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表达不同意见、评论和看法就是证明。然而，代表团还注意到一个事实，即Rev.1只是一份中间文件，仍不够成熟，许多地方还有待改进。例如，Rev.1只反映了针对部分代表团所提修正案的具体建议，没有提供其他代表团针对这些建议的反馈、评论或接受情况，也没有说明这些修正案背后的背景、理由和内在逻辑。因此，在进一步完善Rev.1方面，IGC仍有非常重要的工作要做。代表团认为，首先，各个代表团应就一些根本问题寻找共识，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小分歧，从而完善它的内容和措辞。关于Rev.1，它有一些具体意见。例如，“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概念需要讨论传统知识时一起审议。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中，应当有充分的灵活性。作为一项初步措施，它可以考虑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提出的提案。
69.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Rev.1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关于术语表，与其他一些成员国一样，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直接基于”一词的提案人能够对如何解释某些要素做出说明。例如，它想知道“直接利用”的含义是什么；“依赖于……的具体特性”是什么意思；以及成员国在公开要求中使用这些术语时是如何解释和适用这些术语的。至于目标，代表团认为，还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它支持在替代案文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因为与其他提案不同，该替代案文中包括确保获取适当信息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目标。关于第1条(c)项，它倾向于保留括号内中的“便利”一词。加拿大尚未加入《名古屋议定书》，不过，它正在考虑执行该议定书。加拿大最近宣布将在宪法中通过UNDRIP。因为代表团仍在学习那些已被确认与正在审议的文书相关的其他文书，故无法说它们互相促进，但它认为它们具有相互补充且相互支持的作用。代表团还注意到，主持人已提议将第4条(与PCT和PLT的关系)的实质内容移到第9条第3款(与国际文书的关系)。它支持删除这一条款，该条款要求成员国修正PCT和PLT。它认为此种承诺超越了IGC的范畴。在不妨碍其对公开问题的立场的前提下，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在第5条第1款中提及有关防止继续处理专利申请的内容，因为这将成为众多可能的制裁方式之一。不提这一点将使成员国拥有最大的灵活性来确定何种制裁(如有)适当。关于第8条，它对增加“和在公开场合”一语有一些关切。这不是因为它不支持专利制度的透明度，而是因为对一些数据库的访问可以基于某些条件。关于新标题，代表团赞赏为改进案文结构所做出的努力。然而，在完善案文的结构时却删除了将防御性措施作为一种主要保护形式的替代方案。在采用加纳代表团先前提出的案文(应当放在括号内)后，意思可能更不明确。代表团仍然支持将防御性措施作为一种保护来源。案文需要继续反映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观点。若采用新标题，无法清晰体现这一点。依据所选择的角度，它可能成为强制公开组成部分，也可能成为不公开的组成部分。虽然它注意到脚注的存在，但它认为，如果在括号里增加以下案文，则也可在关于“防御性措施”的标题中更明确的反映这一点：“[作为强制公开的替代方案]/[作为对强制公开的补充]”。关于“衍生物”，它承认这个问题无法轻易解决。它重申，仍有兴趣继续了解如何结合“生物技术”和“利用”来解释和适用这一术语，包括一些采用相关要求的成员国在什么基础上解释和适用这些术语。
70. 瑞士代表团认为，应当聚集于核心问题，即：目标、客体以及公开要求，包括制裁和补救办法，以便缩小分歧并就这些核心问题达成更好的共同谅解。代表团建议完善备选方案2中“来源”的定义，删除插入的“专利人、高校、农民和植物育种者”，因为它认为第(ii)项已经谈到这些来源。换句话说，这些术语可以移到第(ii)项。在第(ii)项，它也赞成删除“科学文献”外面的括号。代表团还注意到“直接基于”的定义以及“直接基于利用”的新术语。它将进一步分析这些定义，尤其是它们可能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71. ICC的代表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明确的。那就是缩小分歧。然而，分歧的大小需要分辨。ICC坚决反对在专利说明书中强制公开原产地的做法。其理由已在文件中进行了充分说明，他已将该文件记录到IGC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中。然而，非强制性公开产生的问题要少得多。过去15年里对这一专题的讨论推动了事态的发展，而且影响了舆论。如果有人提出的专利申请中提到某种遗传资源，那么该专利申请人很可能认为在讨论其原产地时要慎重，尤其是在这种资源具有稀有性或独有性的时候。但在涉及遗传资源的绝大多数发明中，这些资源都是常见或可广泛获得的资源，或者对发明不具有关键意义。另一种可能性是它们的原产国非常乐意毫无限制地向所有人免费提供这些资源。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应不需要说明来源或原产地。他建议，应当记住专利说明书是要公布的。如果专利权所有人决定不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任何与来源或原产地有关的信息，不论出于何种原因，而异议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则专利权所有人可能必须在舆论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有鉴于此，他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即保留第3条中的“应当”而非“应”。
72.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支持在Rev.1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他对平衡概念表示欢迎，但应以均衡的方式使用这一概念。他回顾说，主席曾指出，IGC的程序必须追求一种涉及所有相关行为方的愿景：社会、使用者和持有人。平衡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可以提出平等的权利要求或者平衡原则可以将未得到同意的行为合法化。他对成员国继续提出不尊重有关缩小剩余分歧的任务授权的新案文和概念深表关切。
73.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巴哈马代表团以GRULAC名义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表明的立场，即新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便成员国能够阅读这些提案。秘书处可以提供这些文件，以利于围绕任何新提案开展卓有成效的讨论和评价。这可能不仅适用于当前提出的提案，也可能适用于自本届会议第一天以来提出的所有提案。代表团已听取了很多新提案，其中一些提案已在Rev.1中得到体现，另外一些则没有。
74. 牙买加代表团说，各代表团需要关注分歧并尽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Rev.1的目的是要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似乎对各代表团提出的要点作了明确的阐述，并重申了部分代表团的一些根本关切。对于代表团似乎没有形成共同立场的一些要点，它强调，任何人想要获得本不属于他/她的东西，不管以什么名义，这种获得都是不对的，明白这一点几乎是一种道德必需。如果有人选择使用这个东西并将它变成另一种形式，也不能使其成为这个人的财产，因为这个特定产品的起源就是错的。代表团强调，如果IGC不努力取得一些实实在在的成果，那将不啻于浪费资源。
7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它说，第一，非洲集团不支持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将整个Rev.1放进括号内的提案。第二，它支持将Rev.1的结构分为总则、强制公开、防御性措施和最终条款。第三，非洲集团要求说明各代表团如何提出有关在案文中加入括号和新增语言的要求。
7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在术语表中和整个文件中使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一语。如果各代表团打算使用“受保护遗传资源”，那么还需要给出一个定义。“直接基于”的表述需要进一步说明。它倾向于使用“盗用”而非“未经授权使用”。如果各代表团打算使用“错误授予专利”一语，则这一概念的定义也应列入术语表中。关于第1和第2条，代表团支持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以CACEES集团名义提出的评论。至于关于“尽职调查”的第7条，它认为，这个问题不是WIPO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关于第9条第2款，正在审议的文书应当补充而非意在修改其他协定。在这方面，要求修改PCT和PLT的第9条第3款似乎与第9条第2款矛盾。
77. 阿塞拜疆代表团建议以“直接获取”以替代“实物获取”，删除第3条第2款的替代方案中的“专利人”，以及删除第8条中的“错误”。
78. 主席说，根据他的评估，与会者对以Rev.1为基础推进工作已经达成广泛一致，但对这一进程仍有很多保留。关键问题是如何领会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期间的讨论和发言。
79.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主席与地区协调员磋商后举行的。]主席说，他已经考虑到了很多成员国对Rev.1的反对意见，同时也注意到对以该文件为基础开展工作的广泛支持。他打算请主持人根据本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发言情况另外编拟一份合并文件(文件WIPO/GRTKF/IC/30/4)的修订版本，然后看看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支持该修订版。在第一次修订版出来后，成员国的反应以否定者居多，这种情况并不鲜见。主持人需要听取对其提案和修改意见的初步回应，并理解这些回应的理由。第二次尝试编拟修订稿通常会比较成功。他的意图是继续举行全体会议并侧重于实质性核心问题，即：政策目标、客体、公开要求和防御性措施。所有的发言、提交的材料和案文提案均记录在案，并将在新修订文件中予以审议。
80. 希腊代表团以B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拟议的解决办法。
81. 加纳代表团建议做出某种安排，请求者可就其感兴趣的部分案文发言，而非请求者也可以继续推进其工作。
82. 主席说，他可以提出一种能够允许有效汇聚不同观点的方法，但成员国必须赞成该方法。
83.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与一些代表团举行了一次短会，以便澄清它们关切的问题。]主席宣布继续发表评论意见或提出案文提案。
84. 关于第3条第1款(a)项，中国代表团建议从“或如果知道，”中删除“如果知道”，这样就只剩下“或”，这样成员国就可以直接要求提供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因为根据中国的惯例，专利局要求提供的原产地信息可能还包括原产国信息。这样修改可以增加灵活性。关于请求各方公开相关信息的第3条第4款可以进一步完善。有一个问题涉及“在申请公布时”的信息公开。它认为，发明的专利申请是在权利授予之前公布。在公布之后、权利授予之前，专利局可能还会要求申请人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其他修正。因此，在权利授予之前应当允许对其进行完善，但信息公开则可能要等到权力授予之时。第二点涉及有待公开的信息，因为关于原产地的信息可能包含非常具体的细节，其中也许含有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甚至国家机密资料。这种信息应当有例外情况。换言之，如果有待公开的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甚至国家机密，则应当允许拒绝公开这种信息。在第3条第4款中，它建议在“为公众所用”后增加“但与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保密性有关的信息除外”。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中，代表团提案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前增加“权利人，包括”。同样的修改适用于序言部分第一段。
85. 巴西代表团欢迎主席提出的关于解决办法的提案。它认为重点应当放在文件WIPO/GRTKF/IC/30/4上，但它可以表现出灵活性，参与有关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清单的讨论并将重点放在文件修订上。关于政策目标，它更希望在案文中保留“盗用”一词。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也应当成为政策目标之一。它仍不确定防止或尽量减少错误专利问题是否还应当保留。这个问题似乎更多地涉及有关传统知识的讨论，而这一讨论将在IGC下届会议上展开。关于客体，它的理解是，“衍生物”一语是一项重要内容。至于围绕相关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讨论，它强调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传统社区、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在这方面的权利。因此，它支持所提定义中范围更广的。关于公开要求，它支持强制公开要求。关于“撤销”，这个问题最好在国内立法中处理，除非各代表团可以支持关于如何处理不遵守的最低标准协定。关于触发点，它的理解是，“利用客体”应当是触发点。这是一个比较客观的要件，可在与“直接基于”的想法进行比较时使用。关于专利局在公开通知方面的作用，代表团的理解是，这种通知应当只是一种形式要求，而不是实质要求。数据库将成为公开要求的一种补充措施，不能脱离必要的强制公开要求单独解读。关于与国际协定(包括PCT和PLT)的关系，代表团仍在等待成员国提供更多关于如何处理这种关系的信息。
8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发言称，关于“无新增公开要求”的条款应当与关于“强制公开”的条款分开。它认为，将它们分开对于理解各个代表团的立场非常重要。关于案文，它强调，经修订的草案应当简单、十分明确且不令人困惑，目标是缩小分歧。它还建议讨论很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现有多边文书成员的WIPO成员国如何充分遵守此类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团要求对提及或省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中所用某些术语的影响进行说明。
87.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支持修改Rev.1中第1条(a)项的案文，使之内容如下：“促进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及其衍生物的有效保护”。他重申他对政策目标中不提知识产权问题的立场。
88.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所作的发言。
8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建议在“利用”的定义中的“研究和开发”后增加“保存、预测、收集、特性研究等”。它支持在政策目标以及Rev.1的结构中使用“盗用”一词。它更希望触发点是“利用”而不是“直接基于”。它挑选了文件WIPO/GRTKF/IC/30/4所载第5条第1款，也就是说“防止进一步处理专利申请”。代表团希望保留第3条第5款，理由已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表明。
90. 牙买加代表团发言称，如果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则除了要求强制公开之外，还应允许知识产权局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惠益分享协定的证据。它还指出，文书应当允许知识产权局确定针对不公开行为的制裁措施，包括不遵守公开和惠益分享要求的行为可能会影响授予知识产权权利。代表团强调，如果不将这两个基本要点列入案文，将会导致该文书与《加勒比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区域框架》不一致和不兼容。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针对在术语表中新增“直接基于”和“未经授权使用”等术语表达了一些担忧。它强调新增的“受保护遗传资源”一语不明确。它建议在目标中以“确保”代替“促进”，并侧重有关知识产权而不是专利本身的目标，并在目标中纳入“衍生物”。关于第2条，它发言称，客体应当保持在目前的最小范围内。在第3条中，触发点应当是“利用”而不是“直接基于”。关于第4条，“衍生物”和“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应当删除，而“商品”应当替换为“用作商品时的遗传资源”。这一替换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等现有国际文书一致。它强调，作为一个替代方案，将公开要求从不公开问题中独立出来是一个进步。它认为防御性措施是公开要求的补充，而不是独立的。关于制裁和补救办法以及第8条，代表团更希望继续就文件WIPO/GRTKF/IC/30/4所载现有案文而非新的替代方案开展工作。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删除原来被放在最终条款内的第4条。
92. 印度代表团希望保留第9条中的“强制公开”、“盗用”和“相互支持作用”。在客体方面，它强调更倾向于“知识产权权利”、“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它认为触发点应是申请专利的发明中对遗传资源的利用。关于不遵守的后果，代表团认为，作为个别国家采用的一种备选方案，允许撤销专利，并且还有包括不处理专利申请在内的其他后果。它认为数据库是一种补充措施，可以有效保障被广泛持有的传统知识，比如，印度的TKDL。
93.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天，而且是在《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散发后举行的。]主席宣布恢复全体会议，并请美国代表团介绍其在议程第7项之下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30/9。
94. 美国代表团回顾指出，IGC的工作必须采用一种循证做法，包括国家经验研究和示范、国内立法以及可予保护客体和无意保护客体的范例。它说，IGC讨论往往是一般性讨论，很少有具体例子。因为它认为IGC的工作可以从更详细的技术讨论中获益，所以它于2016年6月1日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30/9，其标题为“通过假设性地将瑞士‘联邦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法’和‘联邦发明专利法’适用于美国第5,137,870号专利的方式更好地理解这两部法律”。代表团认识到提交文件的时机不允许瑞士代表团参与有关本文件的讨论。它提交这一文件的目的是寻求更好地理解合并文件中的定义、目标和其他案文。它考虑了国内法律和实践，并且考虑了这些要求如何适用于专利制度，正如它曾试图对瑞士国内法律所做的那样，它认为IGC可以在关键术语上形成共同理解。其目的还在于了解这种讨论是否有用。如果有用，美国代表团计划在其他IGC会议适当时候介绍其他已编拟的、有关实施国内公开要求的其他WIPO成员国的文件，以便IGC就其工作目标和关键术语以及机制达成共同理解。
95.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0/9。它感谢美国代表团对瑞士国内专利法中关于公开来源要求的瑞士国内条款以及瑞士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内条款感兴趣。这些条款是在一个民主进程框架内制定的，该进程涉及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对专利持批评态度的行业和利益攸关方。这些条款在所有相关利益之间实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一些人可能认为它们做得太过分，而另一些人则可能认为它们做得还不够。代表团对由此产生的立法持十分肯定的态度，并认为它是一种现实且可行的结果。在提交关于公开要求的国内立法的同时，代表团还提交了关于国际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11/10对这些提案进行了概括说明。代表团发现文件WIPO/GRTKF/IC/30/9中存在对瑞士立法的很多错误解释，并提及了其中三处。第一，文件没有适当区分瑞士立法中涉及遗传资源的不同国内条款。因此，文件将瑞士专利法与其他条例的法律效力混为一谈。除其他外，代表团注意到，文件混淆了瑞士专利法中规定的公开来源要求、《名古屋议定书》实施细则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的通知和上市批准程序。与文件WIPO/GRTKF/IC/30/9中的分析相反，瑞士的《名古屋议定书》实施细则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无论如何完全未涉及瑞士专利法中的公开要求。第二，瑞士国内立法不局限于文件所提及的法律。瑞士立法还包括载有实施这些法律的更详细条款的法规。例如，其中包含《瑞士发明专利规章》以及2016年2月1日生效的《名古屋条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文件WIPO/GRTKF/IC/30/9没有考虑到这些法规。第三，文件所用假设性的例子是基于1990年提交的一项专利申请。关于这项专利的研究所用遗传资源极有可能早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就已经公开。在接下来的十年里，随着瑞士遗传资源法和分析中所提其他国家(墨西哥、巴拿马、洪都拉斯、哥伦比亚和伯利兹)的法律发生改变，涉及遗传资源的研究方法也发生了变化。据此，代表团深信，在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分析时最好以更近期的专利申请为例。代表团指出，不完整的分析加上错误的法律解释阻碍了正确理解瑞士在公布来源问题上的做法。因此，文件WIPO/GRTKF/IC/30/9对于以事实为基础的讨论而言，价值非常有限，并有可能给IGC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讨论增加困惑。综上所述，代表团要求美国代表团从IGC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清单中撤回文件WIPO/GRTKF/IC/30/9。代表团坚持支持开展以事实为基础的讨论。这种讨论将使IGC能够更好地了解国内立法，例如，瑞士的国内立法和公开要求，并分享有关各种不同国内做法的信息和经验。为了推动开展这种以事实为基础的讨论，代表团计划提交一份涉及相关立法的文件。它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开放和灵活的态度参与IGC谈判。只有这种做法才能使IGC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方式向前迈进。
9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只要IGC有正确和准确的资料需要审议，它支持就各种问题进行以事实为基础的开放性接触。
97. 加纳代表团支持瑞士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美国代表团承诺提交国内经验的实例，但这些例子显然不是以美国的国内经验为基础，因此，具有误导性。出于这一原因，该举措对这一进程没有帮助。它赞成瑞士代表团的意见，要求美国代表团撤回文件WIPO/GRTKF/IC/30/9。
98. 印度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文件WIPO/GRTKF/IC/30/9没有为非常开放、坦诚且以事实为基础的讨论树立好的榜样。
99. 美国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并欢迎瑞士代表团计划提交的文件。正如其在介绍性发言中所说，它提交文件WIPO/GRTKF/IC/30/9的意图是帮助推进对话。在这方面，它觉得瑞士代表团即将提交的文件将有助于促成此种对话。它注意到瑞士代表团请求美国代表团撤回其文件，尽管这并非它届时会考虑的一个备选方案。它可能会愿意更新其文件，尤其是在听取瑞士代表团的更多意见并研究它可能提供的文件之后。
100. 瑞士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在IGC内开展以事实为基础的讨论。但是，WIPO公布的工作文件不应当以错误和不完整的方式介绍其他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因为这将给IGC的讨论增加不必要的困惑，这一点似乎不言而喻。美国代表团并未说明其是否会撤回文件。瑞士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但请求将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作为附件附于文件WIPO/GRTKF/IC/30/9之后。
101.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文件WIPO/GRTKF/IC/30/9的讨论，并介绍了主持人编拟的《第二次修订稿》。他解释说，《第二次修订稿》是以文件WIPO/GRTKF/IC/30/4而非Rev.1为基础。他回顾指出，以Rev.1作为进一步修订的基础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主持人在《第二次修订稿》中所做的工作旨在反映所有成员国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主席澄清，已对照相应发言的逐字记录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实。主持人在可能对发言感到困惑的地方增加了一些脚注，以说明他们建议修改的理由。主席的理解是，在提交《第二次修订稿》时，主持人将尽可能指出反映了哪些成员国的发言。在编拟《第二次修订稿》时，为明晰起见，主持人还试图反映成员国不同的广泛立场。《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两个主要提案：一是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制度，二是有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防御性措施。主席认为，如果IGC想在这次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就必须对这些做法加以完善，以利于支持就它们各自的优点、核心目标和问题展开更详细的讨论。这可以推动形成一种可更广泛接受的成果，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主席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即公开做法内的关键问题是形成一种可以得到全体支持的机制。这个问题涉及文书的范围，即公开制度是否触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还是触及另一种制度设计。《第二次修订稿》反映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涉及制裁的性质。主席为此指出，支持公开制度的许多成员国倾向于将其视为手续的一部分。关于其他广泛做法，主席注意到有许多新提案，它们目前已在《第二次修订稿》中得到逐一体现。成员国可以有机会思考这些提案并仔细予以审议。主席指出，主持人曾试图领会很多成员国的观点，即许多防御性措施可以视为强制公开的补充措施，这一点已在第三节标题中得到体现，这一观点源于加拿大代表团作为替代方案而提出的提案。在主席看来，主持人曾尝试编拟《第二次修订稿》，以便反映所有成员国的看法，包括存在明显相互竞争的看法，同时不影响对不同立场的表述。在推进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成员国最终需要就其支持的立场做出判断。希望《第二次修订稿》对此做出明确说明。同时，《第二次修订稿》可能无法明显缩小在某些核心领域内的分歧。主席强调任务艰巨，主持人必须熬夜，直到完成为止。他希望委员会认可这种善意作出的努力，并积极参与《第二次修订稿》的工作。他提醒IGC，根据商定的方法和工作计划，一旦主持人提交文件，即可请全体会议查明《第二次修订稿》中存在的任何明显错误以便进行更正。关于《第二次修订稿》的任何其他评论，包括所有新提案、起草方面的改进以及其他实质性评论，都会与往常一样记录到会议报告中。主席强调，届时不会通过《第二次修订稿》。在讨论结束之时，主席只邀请IGC注意到更正后的案文以转递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他随后请主持人之一的Emelia Hernández女士详细介绍案文。
102. Hernández女士以两名主持人的身份发言，她说，《第二次修订稿》是一个新版本，以合并文件为基础，并以全体会议审议Rev.1之后达成的一项协定为依据。主持人已尽了最大努力以反映成员国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表达的所有关切和立场。按照在IGC当前任务授权范围内商定的一致意见，主持人已尽可能缩小和限制已确定的分歧。他们保留了Rev.1建议的结构，因为许多代表团赞同该结构，而且这一结构有利于更清楚地理解条款。由于成员国表达的立场大相径庭，这项工作十分困难。不过，主持人已努力拿出一份平衡的案文，包含了对磋商至关重要的所有要素。在公开问题上存在两种明显不同的立场。由于时间有限，主持人主要侧重于对文件重点概念的修订。Hernández女士随后审查了相对于文件WIPO/GRTKF/IC/30/4所作的修改。由于得到包括非洲集团在内的许多成员国的支持，“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广义定义被保留在术语表内，但提供了两个备选方案，因为许多成员国通知主持人，说这样将会更明确。根据美国代表团的请求，主持人考虑了发明不是来源于传统知识的情况。“生物技术”、“原产国”和“提供国”的定义也得到了保留。“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的定义增加了一个新的替代方案。一些成员国支持删除“发明直接基于”的定义，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支持纳入该定义。主持人认为，这一定义仍然需要进一步讨论，包括“实物获取”遗传资源的概念。在“来源”的定义中已经增加了两项提案，包括基因库和布达佩斯保藏单位。关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协调员已决定不在术语表中纳入任何定义，而是在一个脚注中予以提及，因为这一概念没有出现在案文的主体部分。主持人为“盗用”一词列入了两个备选方案。“实物获取”的定义包括“实物获取”或“直接获取”遗传资源，它们反映在案文的主体部分中。与此类似，术语表对“未经授权使用”的概念作出了区分。关于“利用”的定义，主持人选择列入了两个替代方案，以顾及美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提案。序言部分列入了“权利人”、“防止盗用”和“最大程度减少授予错误知识产权/专利权利”的概念。根据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序言部分纳入了一个替代方案。第1条中有三个替代方案。关于第2条，主持人提出了一项起草建议，它的备选方案更容易理解。在第二节中，主持人仍将强制公开放在括号内，因为这方面的立场存在差异。第3条中一些楷体字的措辞是主持人提出的起草建议。一些成员国强调，需要对主持人编写的脚注1中“直接基于利用”进行定义。主持人回顾指出，在今后的会议上就这些术语继续进行深入讨论十分重要。他们回顾说，对“原产国”和“提供国”进一步开展深入讨论也很重要。在第3条第4款中，因保密原因而成为例外的概念得以保留，但是主持人强调，对于这个例外所包含的内容有些困惑。在脚注2中，主持人增加了一种替代表述，这一表述源于《名古屋议定书》，即第14条第2款，它包括了所有可能性。在第4条“例外与限制”中，提出了两个替代方案。主持人增加了美国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提及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前获取遗传资源时的例外，以及优先日期早于文书生效日期的专利申请的例外。在第5条“制裁与补救办法”中，主持人区分了授权前和授权后的制裁，同时引入了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持有人、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经济补偿概念。第5条也纳入了一个替代方案。应各成员国的请求，案文保留了撤销专利的概念。关于“[强制]公开要求”的替代方案、即“无新增公开要求”，主持人选择列入了第1、第2、第3、第4和第5条的三个替代条款，以便使案文更加明确，并尝试缩小分歧。主持人决定将美国代表团的提案放在第3条的替代方案之下，因为主持人不确定这些提案是与第3条之下的公开客体有关，还是与之存在冲突。因为一些成员国认为防御性措施应当视为对强制公开要求的补充，所以主持人对第三节的标题增加了这一备选方案，并依照加纳代表团的提案，将这一备选方案反映在了涉及数据库的第7条第2款下的一个替代款项中。主持人还讨论了第6条中“受保护遗传资源”的概念。他们认为需要就这个问题开展更多讨论，正如脚注5所反映的那样。在涉及“WIPO门户网站”的第7条第3款中，依照秘鲁代表团的提案，举例说明了“过滤程序等”保障措施。主持人认为，要确定这种保障措施具有什么性质，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第8条中增加了两个替代方案。第9条第3款提及PCT和PLT的可能修正案。将它放在这里可有助于理解，但这也是今后会议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在第10条中，主持人引入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替代提案。
103. Bagley女士以两名主持人的名义发言，对《第二次修订稿》中各项术语的脚注作了补充说明。正如Hernández女士所说，第5条中的脚注5涉及美国代表团所提术语表中“受保护遗传资源”一语。有几个成员国表示难以理解这个特定定义的含义，主持人也曾为此有过思想斗争。在将其纳入术语表之前，主持人希望寻求进一步说明。与此类似，第3条涉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定义的脚注3解释了它为何没有被列入术语表以及为何被放在这个特定位置的原因。对于这一定义的理由，还需要寻求更多的说明。第7条标题中的脚注6反映了一个事实，即主持人对有关这一标题的提案没有把握，同时，主持人按照建议将“错误的”一词放在括号内。他们要求就此作出说明。
104. 主席感谢主持人为编拟《第二次修订稿》所做辛苦努力。按照IGC商定的方法，他宣布开始就存在明显错误的更正或其他评论和意见发言。[秘书处的说明：许多代表团和观察员在发言时对主持人的工作表示感谢]。
105. 阿塞拜疆代表团提到《第二次修订稿》第7条中的脚注6。它再次建议删除该条标题中的“错误的”一词，因为它不是一个法律术语，用在法律文书中也不恰当。它希望建议该标题采用下列表述：“防止授予不符合发明可专利要件要求的专利和自愿行为守则”。与此类似，它希望删除第1条(a)项的替代方案2“错误的”一词，并代之以相同表述。代表团还提到《第二次修订稿》中“第1、第2、第3、第4和第5条的替代方案”之下的第3条第2款，它可能暗示专利人可以是对遗传资源享有法律权利的一个实体，这是无法想象的，因为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归整个社会。因此，它建议删除“包括专利人”一语。它还建议删除术语表中的“实物”一词。“直接”这个概念可以表达“实物”一词的含义。
106. 危地马拉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成为继续工作的很好基础。它承认《第二次修订稿》更好地考虑到了危地马拉的具体情况。
107. 关于它在第8条所提并反替代方案第8条第2款中得到体现的提案，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说明，该提案已被视为替代方案第8条第1款和第8条第2款的补充，因此，应当列为第8条第3款，而《第二次修订稿》中的第8条第3款应当改为第8条第4款。关于其对第5条(b)项(iii)目提出的提案，它希望列入“恢复性正义”的概念。恢复性正义包括在不遵守时可能推广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非实施惩罚性制裁。
108. 加纳代表团说，与文件WIPO/GRTKF/IC/30/4相比，《第二次修订稿》有重大改进。《第二次修订稿》找到了一种新的共识，明确了将文件提交下一届大会的理由。代表团提到主持人的脚注7，并希望说明，它的提案(替代方案第7条第2款)已作为一项补充被列于第7条第1款之后，编为第7条第2款。它的提案反映了迄今为止尚未体现的一个重大要素，即委员会内一致认为使用数据库将起到补充作用。如案文所述，它的提案应放《第二次修订稿》第7条第2款，因此，原有条款应改为第7条第3款。代表团还指出，提案中的“它们的”应当理解为“它的”，以便保持语法正确。
109. 智利代表团提及《第二次修订稿》的序言部分。它不清楚已接受修订版本第7页上的替代方案是被视为前一段的替代方案，还是整个序言部分的替代方案。代表团希望对这一问题予以说明。代表团还提及《第二次修订稿》中“第1、第2、第3、第4和第5条的替代方案”下的第3条第5款。它希望提醒大家注意，正如主持人自己强调的那样，这一提案与任务授权和文书目标的关系不太明确。因此，代表团希望在适当时将这一考虑因素反映在某个脚注中。关于第6条，它希望将第6条(b)项中的“受保护”一词放在括号内，如同在第6条(a)项一样，因为理由相同。代表团注意到，“受保护遗传资源”的定义反映在脚注5中，但这不应当妨碍一种事实，即需要对这些术语的含义作进一步的说明。
110. 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对于其尚未作出评论的条款、案文的新语言和尚未讨论的条款，希望保留其权利。在提及序言部分时，它希望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放在括号内，而无论该用语何时出现。它指出，它在“文书的客体”之下提出的提案未得到体现。它希望再次介绍该提案并再次宣读：“本文书应/应当适用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专利申请。”对于“公开要求”下的第3条第2款，代表团提醒大家注意，它建议在第二句话中使用“可以”一词。它还建议在第二行中“符合”一词后面插入“形式”一词。“例外与限制”之下的第4款应当放在括号内，因为它是新的语言。在“制裁与补救办法”之下，替代方案第5条第1款应放在括号内。它还建议在替代方案第5条第1款中插入“然而，应/应当为申请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更正任何不正确或错误的公开”这句话。它希望在第8条第3款中的“修正”前增加一个括号。
111. 美国代表团提出了下列技术性建议。在《第二次修订稿》的术语表中，“受保护遗传资源”的定义被移到了脚注中，正如主持人所指出的那样。代表团希望将该定义保留在术语表中。关于备选方案2的(i)项中“来源”的定义，代表团已建议在“多边制度”后插入“专利人、高校、农民和植物育种者”。它注意到《第二次修订稿》将这些术语放在备选方案2的(ii)项中，它希望正确地将它们移至备选方案2的(i)项中。它还注意到，“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的定义从术语表移到了一个脚注中。代表团希望将该定义保留在术语表中。它注意到，文件列出了两套不同的“目标”。代表团希望政策目标能够集中在一处，直到成员国有机会讨论是否希望将它们分开并在该文件内创建多个文书。与此类似，“文书的客体”下也有两套替代方案。代表团希望巩固这些目标，直到成员国有机会讨论这一点并商定某种做法。它注意到，对案文的部分删减并没有得到全体成员国的同意和协商一致。它希望在案文中保留这些被删除的术语，也许可以放在括号内，直到成员国能够讨论并商定它们的位置。代表团保留重新介绍任何被删除案文的权利。关于第3条“公开要求”，代表团回顾指出，它已经针对第3条第2款至第5款提交了若干提案。它注意到，这些提案已被放在“无新增公开要求”部分，而代表团之前要求将它们插入公开要求的标题之下，因为它们涉及到公开要求。在第3条第2款，它建议讨论以合同义务形式实行强制公开的要求。在第3条第3款中，代表团提出了一种关于如何确保强制公开要求透明度的提案。在第3条第4款中，代表团提出了一种在专利申请提交日之后遵守公开要求的方式。在第3条第5款中，它提供了一种调整专利有效期的方式，对专利审查中因强制公开要求导致的延迟予以补偿。因为这些款项不涉及“无新增公开要求”部分，但涉及“公开要求”一节，所以代表团要求将它们移到正确位置。
11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在国内有关部门对《第二次修订稿》进行分析之前作了初步评论。在“利用”的定义中，它注意到其提案没有出现在《第二次修订稿》中。它重申其关于在“研究和开发”后插入“保存、预测、收集、特性研究等”的提案。在第4条“例外与限制”中，它希望将新款项放在括号内，直到可以对其进行审查。代表团对赞成或反对这一新表述没有立场。它也注意到《第二次修订稿》的段落安排可能会引起困惑，因为原先的语言可能会被理解为对案文的新提案。它希望将新提案系统地置于原案文之内。
113. 秘鲁代表团倾向于第7条第2款(c)项，但是感到缺乏明确性。它尤其对其他获准用户可能访问数据库表示关切。因为数据库可能包含机密信息，所以最好只允许专利审查人访问这种信息，以便评估申请的是否符合专利要件。因此，应当包括数据库信息访问的过滤程序。
11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CEBS集团的名义发言，它认为CEBS集团成员国共同的观点已反映在本文件中。然而，它赞同欧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技术性评论。
115.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认同秘鲁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即其他获准用户可能会访问数据库。他认为，这一部分需要大量讨论，尤其是如果允许这种可访问，应当如何对这种可访问进行管理问题。它还请求成员国在本届会议后重新讨论《第二次修订稿》，以便在整个案文中插入对IPLC权利的适当保障条款。他未看到有人提及FPIC原则，他尤其认为，提及这一原则对任何旨在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传递给专利审查制度之外任何一方的行动都极为重要。
1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发言称，《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它的请求，即希望对公开要求的两种不同做法加以明确区分。它认为数据库等防御性措施是对强制公开要求的补充。就错误授予专利而言，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审议相关问题。它认为，《第二次修订稿》为推进IGC磋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对于公开要求的两种不同做法，《第二次修订稿》都将有助于缩小分歧。代表团寻求就“国际协定”一词作出说明。它想知道，这一表述意指地区、双边还是多边协定。此种说明很重要，因为它们可能影响到第1条第1款所述文书目标以及与第8条所述国际协定的关系。代表团强调，有些成员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支持在这些具体文书与本文书之间建立一致的关系。关于替代方案第8条第2款中的“法律冲突”，它寻求就该措辞是否适用于国际公法领域问题作出说明。代表团保留随后继续作出评论的权利。它敦促委员会缩小其余分歧，尤其是涉及关键问题的公开部分。它表示愿意以建设性和合作的方式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117. 加拿大代表团提及加纳代表团的一项提案，即在关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自愿行为守则”的第7条的开头增加一个起首句，以表明本条旨在对强制公开进行补充，正如已接受修订版本第13页中替代款项所述。代表团希望将这一提案放在括号内，并补充一个替代方案以明确指出这一条也可以视为强制公开的替代方案。
118.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第二次修订稿》的案文结构与合并文件相比，改动很大。可是，它感觉新的结构仍然令人困惑。例如，它提到第1条。代表团不确定替代方案2等备选方案是否只适用于同时包含强制公开和补充强制公开的防御性措施，或者这些目标是否至少还适用于无新增公开要求的部分条款。代表团注意到，第1条的替代方案2基本上与无新增公开条款的合并文件中的相同。至于“无新增公开要求”之下第1条“目标”的替代方案，它感觉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因为它过于宽泛，没有反映该文书的相同目标。
11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它觉得案文使不同思想流更加明确。它认为随着委员会工作的推进，它将有机会作出具体评论。它欢迎以《第二次修订稿》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
120.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第二次修订稿》是Rev.1的一个改进版本。《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所有立场，说明了案文结构且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121. 埃及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它提及术语表中消失的“受保护遗传资源”的定义，并要求如主持人所确认的那样，进一步开展讨论。它承认，遗传资源没有得到专利保护，因为它们不属于发明。但遗传资源可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保护。因此，以遗传资源为基础的专利期限届满对其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保护没有影响，相关遗传资源不会因此进入公有领域。案文应当对这一点予以明确反映。
122. 主席宣布结束该议程项目。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30/  
   4为基础，编拟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7/19中所载的委员会2016-2017年的任务授权和2017年工作计划，将2016年6月3日会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第8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在本项议程下未开展讨论。*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感谢非洲集团在上周组织圆桌会议，并感谢它与其他成员国进行接触。正如他之前曾经指出的，所有代表团都必须保持灵活性和务实性，才能提出兼顾各成员国利益的解决方案。他鼓励各成员国开展此类由成员国推动的活动。主席认为，《第二次修订稿》载有一项解决方案。所有代表团都需要推进该解决方案并作出政治承诺。主席感谢与其亲密共事的两位副主席泰内大使和利德斯先生。他保证将在闭会期间与他们定期接触并仔细考虑解决办法。主席和两位副主席认识到，一些程序性问题在本周引起了种种困难，他们将与成员国开展磋商，以筹备IGC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感谢主持人完成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尽管并非每个人都赞同这一进程，但没有人可以否认他们的努力和勤勉。主持人已试图以公正和平衡的方式善意提出所有观点。主席感谢地区协调员提供的支持。他希望在闭会期间继续与他们合作。主席感谢研讨会主持人和发言者，并感谢报告员作精彩情况介绍。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有礼貌和友好地参与研讨会。主席对土著人小组会议、行业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等重要利益攸关方表示感谢。他强调需要为自愿基金补充资金。关于行业参与，他为行业代表参加非正式会议提出一项提案，但该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支持。他请所有成员国重新考虑该提案。主席感谢口译人员。最后，主席感谢秘书处自始至终为委员会提供支持。
2.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6年6月3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6年7月15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SELETI,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Pretoria

Tom SUCHANANDAN, Policy Develop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tom.suchanandan@dst.gov.za

Masisange MKETSU, Exper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Loune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dg-onda@onda.dz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2-io@genf.diplo.de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muhsen ALJEED,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audi Patents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ohammed MAHZARI, Senior Patent Specialist,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mahzari@kacst.edu.sa

Muted ALDOSARI, Patent Examiner,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Munir ALRWAILY, Scientific Research,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Juan Ignacio CORREA, Asesor Legal, Subsecretaría de Coordinación Institucional, Ministerio de Agroindustria, Buenos Aires

Nicolas Carlos ABAD,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nba@mrecic.gov.ar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Gavin LOVI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Department, IP Australia, Canberr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jects, IP Australia, Canberra

Steven BAILI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Department, IP Australia, Canberra

Jo FELDMA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Zahir HAJIYEV, Head, Examining and Legal Enforcement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Center of Examination on Industrial Property Objects, Baku

zahir\_hajiyev@yahoo.com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HOUTAN/BHUTAN

Kinley WANGCHUK,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uis Fernando P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Ricardo CRESPO TORRICO,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Sarac JOVAN, Deputy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RÉSIL/BRAZIL

Daniel PINTO,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Erica LEITE (Ms.), Expert, General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Issue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Ú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uê OLIVEIRA FANH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RUNDI

Philippe MINANI,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Beng NDJALI, sous-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DTPI),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MINMIDT), Yaoundé

Roger Noël IROUME, inspecteur général, Département de l’inspection générale,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iroumerog@hotmail.fr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CANADA

Nadine NICKNER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Global Affairs, Ottaw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Teresa AGÜERO (Sra.), Encargada, Asuntos Ambientales, Recursos Genéticos y Bioseguridad,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Santiago

[taguero@odepa.gob.cl](mailto:taguero@odepa.gob.cl)

Nelson CAMPO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ncampos@direcon.gob.cl

Rodrigo PAILLALEF, Agregado Científic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paillalef@minrel.gob.cl

CHINE/CHINA

ZHANG Ling (Ms.), Project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U Shaoxu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NG We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Gabriel DUQUE M.,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iliana ARIZA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y Servicio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Manuel Andrés CHACÓN,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Calixte Auguste BOBOZE, chef, Bureau des brevets e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Brazzaville

CÔTE D'IVOIRE

Mobio Marc LOB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Roman TSURKAN, Special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Abdelfattah BADR, Professo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ce, Research, Cairo

Heidy SERRY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stavo Eduardo PINEDA NOLASCO, Asistente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Pueblos Indígenas, Secretaría de Cultura de la Presidencia (SECULTURA), San Salvador

ÉQUATEUR/ECUADOR

René RAMÍREZ GALLEGOS, Secretario,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Superior, Ciencia, Tecnología e Innovación, Ministerio Coordinador de Conocimiento y Talento Humano, Quito

Stephanie Cristina LEÓN CALLE (Sra.), Experta Principal, Unidad de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Emilio Fernando UZCATÉGUI JIMÉNEZ, Asesor en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y Propiedad Intelectual,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Superior, Ciencia, Tecnología e Innovación, Ministerio Coordinador de Conocimiento y Talento Humano, Quito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Ana URRECHA ESPULGA (Sra.), Expert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y de Cooperación,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odore ALLEGRA, Ministry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arin FERRITER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elissa KEHO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Negash Kebret BOTO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efro ESHETE W.,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atasha ZDRAVKOVSKA KOLOVSKA (Ms.), Deputy Head, Legal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Sonja ZMEJKOSKA (Ms.), Advisor, Department of Patent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sonja.zmejkoska@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SIMONOVA (Ms.), Researcher, Law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DJI/FIJI

Ajendra Adarsh PRATAP,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Economy of Cultur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Mika KOTALA, Legal Adviser, Trade and Labour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Helsinki

Soile KAURANE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administratif,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Sammie Pesky EDDIC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benezer APPREKU,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KURUK, Professor of Law, Institute of African Development (INADEV), Accra

Joseph OWUSU-ANS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Silvia Leticia GARCÍA HERNÁNDEZ (Sra.), Profesional II,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R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 Noemí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José MEJÍA HENRRÍQUEZ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B.N. REDD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dmapriya BALAKRISHNAN (M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ational Medicinal Plants Board, Ministry of Ayurveda, Yoga and Naturopathy, Unani, Siddha and Homoeopathy (AYUSH), New Delhi

padmapriya\_ifs@yahoo.com

Sushil Kamlakar SATPUTE, Directo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ushil.satpute@nic.in

Biswajit DHAR, Professor, Centre for Economic Studies and Planning,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New Delhi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i DZULFUAT, Expert,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Bianca SIMATUPANG (Ms.), Expert, Law and Treat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bianca.simatupang@gmail.com](mailto:bianca.simatupang@gmail.com)

Epafras SITEPU, Expert, Law and Treat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epafras.sehvid@kemlu.go.id

Denny ABDI, Cou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mangajaya@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Javad MOZAFARI, Director General, Academic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gricultural Research,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Organization (AREEO), Teh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ber AL-JABERI, Senior Undersecretary, Undersecretary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henda84.com@gmail.com

Baqir RASHE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vragonesi@libero.it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Elaine BELLAMY (Ms.), Executive Directo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izo HAR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hisa OHSE,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pa0800@jpo.go.jp

Hiroki UE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Hana’ AL-BITAR (Ms.), Head, Post Office Registration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hana.b@mit.gov.jo

KAZAKHSTAN

Madina SMANKUL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kahurianyassi@yahoo.com

Peter KAM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a ROZENBLATE (Ms.), Principal Patent Exper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mara.rozenblate@lrpv.gov.lv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Charbel SAADE, Responsible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Chifwayi CHIRAMBO,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Regist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chifchirambo@gmail.com

MAROC/MOROCCO

Mounir EL JIRARI, chef, Division des médias audiovisuels du cinéma et des nouvelles technologies et de l’information (NTI), Direction des étud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médias,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eljirari@mincom.gov.ma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ZAMBIQUE

Pedro COMISSA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elisbela Maria de Oliveira GASPAR (Ms.), Director, Traditional Medicine Institute, Ministry of Health, Maputo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Virginia, Virginia

margo.bagley@gmail.com

Olga MUNGUAMBE (Ms.), Commerci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Pierre DU PLESSIS, Senior Consultant, Centre for Research Information Action in Africa- 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and Consulting, Windhoek

pierre.sadc@gmail.com

NÉPAL/NEPAL

Lakshuman KHANA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Á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Peters EMUZE,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uth OKEDJI (M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Chidi OGUAMANAM,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Marthe Kristine Fjeld DYSTLAND (Ms.), Acting Legislative Advis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dystland@jd.dep.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Ema HAO’ULI (Ms.),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ema.haouli@mbie.govt.nz

Kate Lin SW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NGOBI, Junior International Trade Consul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Jakhongir MANSUROV, Head,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NAMA

Leonardo URIBE COMBE,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Krizia MATTHEWS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Walter RECALDE BRITOS, Director de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NPI), Asunción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Judith ESTRELLA (Sra.), Examinadora de Patentes,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jestrella@indecopi.gob.pe

Luis MAYAUTE,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mayaute@onuperu.org

PHILIPPINES

Rachelle Ann MAYUGA (Ms.), Executive Assistant IV,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rachelle.mayuga@ipophil.gov.ph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Aline Gisèle PANA (Mme), ministre, Ministère des arts, du tourism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Bangui

Georges Davy GUIGUIKEMBI TOUCKIA, conseiller technique en mati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Cabinet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s arts, du tourism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Bangui

geotouckia@gmail.com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Soo-Jung (Ms.), Deputy Director, Biotechnology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jl2009@korea.kr

KWAK Choong Mok, Research Specialist, Korea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IIP), Seoul

cmkwak@kiip.re.kr

JUNG Dae So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

ROUMANIE/ROMANIA

Irina LUCAN-ARJOCA (Ms.),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irinalucanarjoca@yahoo.com

Cătălin NIŢU,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florescucristiann@yahoo.com

Mirela GEORGESCU (Ms.), Head, Chemistry and Pharmaceutical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Beverly PERRY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Azza MOHAMMED ABDALLAHASS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Ravinatha P.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thnapulli H. Mynattuge Pathmalatha ABEYKOON. (Ms.), Director, Biodiversity Division, Ministry of Mahaweli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John BÄCKNÄ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Georges André BAU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anaz JAVADI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State Institu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Parviz EMOMO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Veerapong MALAI, Director General, Biodiversity 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Suriya WONGKONGKATHEP,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for Development of Thai 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suriya@health.moph.go.th

Waraporn PROMPOJ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Thailand, Bangkok

Nunthasak CHOTICHANADECHAWONG,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Development of Thai 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Krithpaka BOONFUENG (Ms.), Director,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 Environment, Bangkok

Tossaporn SRISAKDI, Head, Bureau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Genetic Improvement,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tossaporn.dld@gmail.com

Bonggtmas HONGTHONG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hananya WONGCHAN (Ms.), Leg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ivision, Office of the Council of State, Bangkok

thananyah@gmail.com

Pan PANKHAO, Agricultur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Bangkok

Varapote CHENSAVASDIJ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dkhet BORIBOONS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C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khtar M. HAMDI,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technologie, Tunis

Raja YOUSFI MNASR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Orazmyrat SAPARMYRADOV, Hea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of Turkmenistan, Ashgabat

TURQUIE/TURKEY

Kemal Demir ERALP,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Andrew KUDIN, Director General,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a.kudin@ukrpatent.org

Oleksii SKUBKO, Deputy Head,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Event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yk@ukrpatent.org

Sergii TORIANIK, Deputy Head,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s.toryanik@ukrpatent.org

VANUATU

John Stephen HURI,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emark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of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Port Vil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Anny ROJAS MATA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NGUYEN Thanh Tu (Ms.), Director, Patent Division No. 3,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ZAMBIE/ZAMBIA

Margret M. KAEMB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lia MAPUNGWANA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ichael KOENING,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Barna POSTA,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ndrea TANG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KHRAISHI,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i M. K. BATRAWI,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amallah City

Ibrahim MUSA,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Carlos M. CORREA, Special Advise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General, Lima

eschialer@comunidadandina.org

Deyanira CAMACHO (Sra.), Funcionaria Internacional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Lima

dcamacho@comunidadandina.org

HAUT-COMMISSARIAT DES NATIONS UNIES AUX DROITS DE L’HOMME (HCDH)/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Hannah McGLADE (Ms.), Senior Indigenous Fellow,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Dan LESKIEN, Senior Liaison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Rome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avolpe@epo.org

Anna BACCHIN (Ms.), Lawyer, Directorate Patent Law, Munich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E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Executive,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Harar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CBD)

Valerie NORMAND (Ms.),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Nagoya Protocol Unit, Montreal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DJMOR

Hamadi AG MOHAMED ABBA, Member, Essakane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Renik AVETISYAN, représentant officiel, Bagneux

Simon DARONIAN, représentant officiel, Bagneux

Lydia MARGOSSIAN (Mme), représentant officiel, Bagneux

Sarin TAVAITIAN (Mme), représentant officiel, Bagneux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Debora PLEHN-DUJOWICH (Ms.), Chair,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Washington D.C.

deboraplehn@prismaticlaw.com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Rowena Melissa Sylvanna PALIJAMA (Ms.),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Vocal Directivo, Panamá

duleigar@gmail.com

Bioversity

Isabel LÓPEZ NORIEGA (Ms.), Policy Specialist, Geneva

i.lopez@cgiar.org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David MATTHEY-DORET, directeur, Genève

Pierrette BIRRAUX (Mme), conseillère scientifique, Genève

María BAILE RUBIO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Bianca SUAREZ-PHILLIPS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Fabrice PERRIN, assistant, Genève

Juvenal Andrés DEL CASTILLO VARGAS, membre, Genève

Karen PFEFFERLI (Mme), membre, Genève

Claire MORETTO (Mme), membre, Genève

Le Tuyet Trinh TO, membre, Genève

Ellen WALKER (Mme), membre, Genève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hef du bureau, Genève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Programme, Geneva

David CHAPMAN, Ju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dchapman@ictsd.ch

Jimena SOTELO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Programme,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imothy ROBERTS,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acknell

tim.twr@gmail.co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Fellow, Providenc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CS Consulting

Louis VAN WYK, Director, Pretoria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Afro-Indigène)

Ana LEURINDA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ndrew JENNER, Executive Director, Cardiff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The (NFI)

Morten Walloe TVEDT, Senior Research Fellow, Oslo

Tarje ULSET, Researcher, Oslo

tau@fni.no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avocat@pierrescherb.ch

Madeleine SCHERB (Mme), économis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Coordinador, Potosi

Indigenous ICT Task Force (IITF)

Ann-Kristin HAKANSSON (Ms.), Chair, Solna

Niskua IGUALIKINYA (Ms.), Member, Solna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ISF)

Hélène GUILLOT (Ms.),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Manager, Nyon

h.guillot@worldseed.org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JIPA)

Yasuhisa KIKUCHI, Member, Tokyo

Hiromi MANABE (Ms.), Member, Tokyo

Masahiko MIYATAKE, Memb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Sophia SIMON (Ms.), Intern, Geneva

MALOCA Internationale   
Omeima ABDESLAM (Ms.), Member, Geneva

Leonardo RODRÍGUEZ, International Representative, Bogotá D.C.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T KACI ALI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PIFS)

Joe Pakoa LUI, Senior Trade Officer, External Trade, Port Vil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New Delhi

kumargopakm@gmail.com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Claire LAURANT (Mme), Déléguée, Rolle

tradi@tradi.info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Washington D.C.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conservation de la nature (UICN)/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Aroha Te Pareake MEAD (Ms.), Chair,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Wellingt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Sheryl D. Breen (M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Minnesota

Villages unis (United Villages)

Guillaume EICHENBERGER, gestionnaire administratif, Genève

V.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Aroha Te Pareake MEAD (Ms.), Chair,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Wellington

Willem Collin LOUW, Secretary, Khomani San Council, Upington

Alancay MORALES GARRO, Member, Brunka peoples, San Jose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an GOSS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Finlande/Finland)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laudio CHIAROLLA,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ociate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Hai-Yuean TUALIMA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Alice MANERO (Mlle/Ms.),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ivier TALPAIN, collaborateur SYNI,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YNY Collabora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